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甲組債券：按揭證券公司第30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的2.70厘債券
乙組債券：按揭證券公司第203E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到期的3.30厘可續期債券
(可由按揭證券公司選擇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丙組債券：按揭證券公司第503F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的5.50厘定息轉浮息債券
(首年5.50厘，其後轉為6.00厘減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低為0.50厘)

債券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每組債券的最低發行額為50,000,000港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花旗集團」)、渣打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道亨銀行」)及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銀行」)(統稱「包銷銀行」)根據其與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同意倘任何組別債券的公眾認購額少於包銷銀行承諾包銷該組別債券的總額，即以個別形式認購公眾認購不足的部份。但是，就某一組別的債券而言，如通過任何包銷銀行作為配售銀行(見下文定義)(就花旗集團而言，則通過花旗銀行(見下文定義))接獲的公眾認購等於或超過其承諾包銷該組別債券的金額，則該包銷銀行不會被要求認購更多該組別的債券。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配售及包銷安排」一節。債券並無設定最高本金總額。然而，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及其資金需求，釐定將發行的每組債券的本金額。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日後可能再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在各方面(發行價及發行日除外)均與今次招售的任何組別債券完全相同的債券，以增加任何組別債券的發行額。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可於發行日(定義見本章程「所招售的債券概要」)之後，隨時額外發行任何組別的債券(最多達發行日該組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的30%)，以支持債券的市場莊家安排。本章程內，「債券」均指甲組債券、乙組債券及丙組債券(各自為「該組」債券)任何一組或全部的債券。

債券只能由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港基銀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各自稱為「個別配售銀行」，而統稱為「配售銀行」)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於任何一間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請債券。此債券發售並無印發申請表格；閣下必須指示其中一間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請債券。詳情已載於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

本章程可於債券認購期內在本章程「索取章程地點」一節所列地點索取。本章程亦載於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www.hkmc.com.hk(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的網站均設有超連結到此網站)。

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債券的總回報或到期收益，將視乎該組債券認購價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指定的年收益率。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各自所釐定的認購價，將使每組債券的年收益率相等於某指定的外滙基金票據的年收益率，加上指定的息差。認購價可能相等於、高於或低於債券的本金額及/或申購價。請參閱本章程「所招售的債券概要」及「如何釐定債券認購價」兩節。丙組債券的認購價已定為丙組債券本金額的100%。

丙組債券的息率於第一年後，將因應利率(即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減少，利率下降而增加。請參閱本章程「所招售的債券概要」、「利息—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風險因素」三節。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一配售銀行(花旗銀行除外)和花旗集團已同意，將會分別就其購入或出售債券的價格報價，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這些安排不保證可為債券營造交投活躍的市場。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個別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發出任何票額債券或代表債券的證書。三張各自代表一組債券本金總額的永久總額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存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個別債券持有人必須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債券發行日必須為其中一間配售銀行)開設的投資戶口持有其債券。香港大部份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均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有戶口或可使用有關戶口，債券於發行後可透過這些戶口持有或轉讓。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內第6段所列的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送交登記的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包銷銀行

東亞銀行	花旗集團	
渣打銀行	滙豐	
中國銀行(香港)	道亨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永隆銀行	港基銀行

配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道亨銀行	滙豐	恒生銀行	
港基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永隆銀行

包銷銀行及配售銀行就本章程所載的資料均不負上責任，亦無授權發出及無另行查證本章程所載資料。因此，包銷銀行或配售銀行不會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或按揭證券公司所提供關於債券的任何其他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明訂或默示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包銷銀行及配售銀行一概不會就本章程或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關於債券的任何其他資料承擔責任。

這次向公眾人士招售債券的唯一依據，是本章程及任何有關的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未有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章程並無所載、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提供關於債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與其不符的陳述。而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陳述，則不能依賴作為獲按揭證券公司或包銷銀行或配售銀行授權作出之資料或陳述。

本章程及關於債券的任何其他提供資料之內容，一概不能被視為任何資信或其他方面的評估提供基礎，亦不應被視為是按揭證券公司或包銷銀行或配售銀行向任何收到本章程或關於債券之任何其他提供資料的人士推薦購買任何債券。打算購買或持有任何債券的投資者，應自行獨立查核按揭證券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現況，並自行評估其資信程度。

發行本章程並不表示其所載有關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料在刊發日期後仍屬正確，亦不表示關於債券之任何其他資料於載有該等提供資料之文件所示日期後仍屬正確。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持有任何債券時，應審閱包括與按揭證券公司有關而又已公開的財務資料等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1)條發出附帶若干條件的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8(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15、17、23、26(b)、27、31及34段。

在章程內凡提及「香港」一詞，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本。按揭證券公司已承諾其辦事處及各配售銀行載於本章程的指定分行將備有本章程的中英文本以供索閱。

This Prospectus is availabl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HKMC has undertaken to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is Prospectus for collection at the office of HKMC and the designated branches of the Placing Banks set out in this Prospectus.

目 錄

	頁次		頁次
索取章程地點	3	董事局	54
所招售的債券概要	17	董事於交易及合約中的權益	56
發行債券及認購債券的時間表	24	高級管理層	58
如何釐定債券認購價	27	更換核數師	58
債券的分配	29	業務總覽	58
如何申購債券	30	盈利能力	59
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	36	按揭貸款組合	59
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37	資本對資產比率	60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39	資本狀況	61
風險因素	49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揭證券公司的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62
所得款項用途	5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交收、結算及託管	87
公司資料	53	市場莊家安排	89
持股結構	54	配售及包銷安排	90
附屬公司	54	債券的稅務事項	91
		一般資料	92

索取章程地點

債券只能由配售銀行提出申購。閣下必須於任何一間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概不會發出債券的申請表格：閣下必須指示其中一間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請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購債券」一節。

本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7樓
- 或
- (ii) **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

每一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載於本章程第4至14頁。

本章程亦載於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www.hkmc.com.hk（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的網站均設有超連結連接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名稱

中銀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仔分行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城市花園分行
港灣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渣華道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鯉魚涌分行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西灣河分行
筲箕灣道分行
石塘咀分行
常安街分行
上環分行
海怡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分行
環翠道分行
灣仔依時商業大廈分行
灣仔分行
雲咸街分行

廣東道分行
加拿芬道2號分行
加拿芬道28號分行
大有街31號分行
大有街35號分行
汝州街42號分行
馬頭圍道47號分行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長沙灣道183號分行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青山道248號分行
彌敦道678號分行
彩虹分行
彩虹道分行
竹園邨分行
又一城分行
加連威老道分行
開源道分行
堪富利士道分行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埃華街分行
金巴利道分行
觀塘分行
觀塘廣場分行
荔枝角香港工業中心分行
樂富分行
馬頭角道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旺角道分行
太子彌敦道分行
衙前圍道分行
北帝街分行
寶勒巷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秀茂坪分行
太子上海街分行

地址

港島
花園道1號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舖
北角電氣道233號
灣仔港灣道26號
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北角渣華道8號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鯉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筲箕灣道142-146號
筲箕灣道289-293號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常安街77號
德輔道中238-252號
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舖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柴灣連城道4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中環雲咸街1-3號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60號
尖沙咀加拿芬道2-2號A
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新蒲崗大有街35號
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牛頭角道177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83-185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長沙灣青山道244-248號
旺角彌敦道678號
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舖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67-69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大角咀埃華街59-61號
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觀塘裕民坊20-24號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青山道491號香港工業中心地下A2
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舖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號舖
旺角道50-52號
彌敦道774號
衙前圍道25號
土瓜灣北帝街4-6號
尖沙咀寶勒巷17-19號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秀茂坪二邨第24座1-2號舖
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分行名稱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雙鳳街分行
黃埔花園三期分行
美孚二期分行
美孚六期分行
大角咀分行
土瓜灣道分行
土瓜灣美景樓分行
塘尾道分行
爵祿街分行
尖沙咀東海商業中心分行
尖沙咀好時中心分行
黃大仙分行
吳松街分行
蕪湖街分行
油麻地分行

翠安街33號分行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豐路136號分行
沙咀道331號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花都廣場分行
火炭分行
福來邨分行
下葵涌分行
厚德邨分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道分行
瀝源分行
好運中心分行
聯和墟分行
青衣城分行
上葵涌分行
上水分行
大光里分行
大埔分行
荃灣新青大廈分行
荃灣分行
翠林邨分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分行名稱

總行
德輔道中181號分行
香港仔分行
般含道分行
堅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高士威道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柴灣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跑馬地分行
港灣道分行
顯達理財中心－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蘇杭街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英皇道分行
鯉景灣分行
利東邨分行
擺花街分行
北角分行

地址

油麻地上海街364-366號
慈雲山雙鳳街66-68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翠楊苑商場2號舖
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大角咀道73-77號
土瓜灣道80號N
土瓜灣道245號A
塘尾道54-58號
新蒲崗爵祿街86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G19
尖沙咀麼地道63號
黃大仙下邨商場G1號舖
吳松街149-151號
紅磡蕪湖街105-107號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荃灣翠安街31-33號
沙田大圍道74-76號
上水新豐路136號
荃灣沙咀道329-331號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舖
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舖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7號舖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葵涌葵涌道1009號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青衣青衣城115號舖
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上水新豐路61號
大埔墟大光里16-22號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將軍澳翠林商場101號舖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東亞銀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地下
香港仔大道162-164號
般含道19-27號嘉富大廈1-3號舖
堅道63-69號慧源閣地下C號舖
怡和街46號
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
德輔道中31號
柴灣道345號
德輔道西410-424號B太平洋廣場地下5-6號舖
跑馬地成和道5-7號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1樓1號舖
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
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3樓3016號舖
上環蘇杭街117-119號地下
莊士敦道44-46號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舖
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舖
太安街25號地下上層GD33-34號舖
利東邨商場第一期地下104號舖
中環擺花街44號地下
英皇道326-328號

分行名稱

波斯富街分行
薄扶林花園分行
利港中心分行
鯽魚涌理財服務中心
皇后大道東分行
稅務大樓分行
西營盤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大學分行
時代廣場分行
灣仔分行
黃竹坑分行

淘大商場分行
青山道分行
長沙灣分行
竹園邨分行
又一城分行
輔仁街分行
海富商場分行
開源道分行
香港浸會大學分行
好時中心分行
紅磡分行
佐敦分行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廣場分行
九龍城道分行
觀塘分行
麗港城分行
荔枝角分行
樂富邨分行
黃大仙下邨分行
馬頭圍道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旺角分行
旺角北分行
旺角南分行
衙前圍道分行
白加士街分行
炮仗街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大坑西分行
大坑東分行
大埔道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慈雲山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油麻地分行

地址

銅鑼灣波斯富街60號地下
薄扶林道180號商場B座
香港仔成都道38號利港中心地下G10號舖
鯽魚涌英皇道1005號A地下
皇后大道東228號地下B及C號舖
灣仔告士打道5號地下
上環皇后大道西338-342號
筲箕灣道307-313號地下
上環皇后大道西23-25號廣利大廈地下
小西灣道23號富怡花園地下56-62號舖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舖
莊月明文娛中心2樓203室
銅鑼灣時代廣場地庫2層B207號舖
軒尼詩道314-324號
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第2期地下G178-179號舖
青山道154號
長沙灣道132-134號
竹園中心地下S2號舖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MTR07號舖
觀塘輔仁街83號
大角咀海富苑商場地下1號舖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舖
九龍塘浸會大學道9號香港浸會大學賽馬會師生活動中心地下G02室
好時中心G53號舖
紅磡蕪湖街63號兆寶閣地下C及D號舖
彌敦道238號地下6-7號舖
九龍城衙前圍道90號地下
九龍城賈炳達道128號九龍城廣場地下低層LG13及LG15號舖
土瓜灣九龍城道56B及C號地下
康寧道7號
麗港城商場地下38號舖
荔枝角道277-281號
樂富商業中心G3號舖
黃大仙中心三樓S13號舖
馬頭圍道23-27號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舖
彌敦道638-640號
旺角彌敦道732號寬成樓地下
旺角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地下及1樓
九龍城衙前圍道78號
佐敦白加士街57至59號地下
土瓜灣炮仗街154-160號D號舖
崇齡街65號
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1-4號舖
大坑東道1-3號
窩仔街13號
深水埗大埔道18號
土瓜灣道267號
加連威老道12號
毓華里1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號芝齡大廈地下A號舖
紅磡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1-3號舖
油麻地上海街228號海德中心地下1-2號舖

分行名稱

長洲分行
 頌富商場分行
 頌安邨分行
 港龍大廈分行
 粉嶺分行
 富東邨分行
 下葵涌分行
 嘉福邨分行
 廣福道分行
 利安邨分行
 嶺南大學分行
 新都城中心分行
 明德邨分行
 坪洲分行
 三聖邨分行
 沙咀道分行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上葵涌分行
 上水分行
 梅窩分行
 新翠邨分行
 大澳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圍分行
 香港教育學院分行
 青怡花園分行
 荃灣分行
 荃灣街市街分行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元朗大馬路分行

地址**新界**

長洲大新街73號地下
 天水圍頌富商場2樓204號舖
 馬鞍山頌安邨商場1樓132號舖
 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1號港龍大廈G01室
 聯和墟和豐街39至41號B及C號舖
 大嶼山東涌富東邨商場地下11號舖
 興芳路202號
 粉嶺嘉福邨商場1樓111號舖
 大埔廣福道94至96號地下
 馬鞍山利安邨商場地庫2樓LG 203號舖
 屯門青山公路8號嶺南大學主樓地下14號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79號舖
 將軍澳明德邨商場地下15號舖
 坪洲永安街1D地下
 屯門三聖邨商場大廈1樓
 荃灣沙咀道313號地下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7樓726-730號舖
 沙田廣場地下4號舖
 葵涌石蔭道44-46號
 上水智昌路3號上水中心購物商場地下1018-19號舖
 大嶼山梅窩銀礦中心大廈A2號舖
 沙田新翠邨商業中心地下12號舖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6至8號地下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舖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露屏路10號香港教育學院行政大樓AG-10室
 青衣青怡花園商場地下9-11號舖
 荃灣沙咀道241號
 荃灣街市街43A地下
 屯門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舖
 元朗青山道77號
 元朗大馬路172號地下

集友銀行**分行名稱**

總行
 北角分行
 鯉魚涌分行
 上環分行
 西區分行
 灣仔分行

地址**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78號
 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鯉魚涌英皇道997號
 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皇后大道西429-431號
 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青山道分行
 紅磡分行
 九龍灣分行
 觀塘分行
 深水埗分行
 新蒲崗分行
 土瓜灣分行
 慈雲山分行
 油麻地分行

九龍

青山道226-228號
 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觀塘物華街42-44號
 荔枝角道235-237號
 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土瓜灣道78號地下11-13號舖
 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二樓202號舖
 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麗城分行
 葵興邨分行
 馬鞍山分行
 穗禾苑分行
 尚德邨分行
 太和邨分行
 友愛邨分行
 荃灣中心分行

新界

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313號舖
 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荃灣中心第二期B15-17座高層商場1-9號

花旗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銅鑼灣分行 CitiGold貴賓理財中心(太古廣場) CitiGold貴賓理財中心(會德豐大廈) 多盛分行 康樂廣場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分行 崇光分行 灣仔分行 會德豐大廈分行	<u>港島</u> 銅鑼灣恩平道2-38號嘉蘭中心地下1-2號 金鐘太古廣場商場202號 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0樓1002-1003室 鰂魚涌太古坊多盛大廈11樓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01,201-202,303-304號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 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祐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13-517號維寶商業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101-105號越興大廈 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漢口中心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分行 旺角分行 彌敦道分行 黃埔分行	<u>九龍</u> 尖沙咀亞士厘道4號B漢口中心 觀塘裕民坊26號 美孚美孚新邨蘭秀道8號C 旺角彌敦道699-701號番發大廈 尖沙咀彌敦道72號 紅磡黃埔花園金柏苑(第一期)地下9號
沙田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u>新界</u>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7號 荃灣翠安街10-12號 屯門鄉事會路28號 元朗大馬路128號

中信嘉華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區分行 北角分行 鰂魚涌分行 皇后大道西分行 灣仔分行 投資理財中心－太古坊	<u>港島</u> 德輔道中232號 香港仔大道196號 軒尼詩道451-453號 皇后大道中43-45號聯成大廈地下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下B3號舖 鰂魚涌英皇道1025號惠安苑地下 皇后大道西488號新安大樓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 鰂魚涌糖廠街9-15號海光苑地下5-6D號舖
何文田分行 紅磡分行 佐敦分行 九龍城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道分行 旺角道分行 上海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u>九龍</u> 窩打老道84號B-C 蕪湖街46號 庇利金街42號地下 衙前圍道142號 裕民坊6號 荔枝角道308號 旺角道48號 上海街520A-522號 馬頭圍道406號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地下3-4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上水分行 大圍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翠安街分行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u>新界</u> 沙田橫壆街2至16號沙田中心三樓52C,52F及53A號舖 上水新豐路138號 沙田大圍道49-53號悅安大廈地下B號舖 荃灣青山道281-283號 荃灣翠安街27號秋雲大廈地下 屯門鄉事會路18-20號明偉大樓地下4-5號舖 元朗青山道143-145號昌裕大廈地下

道亨銀行集團

就投資者發出的指示透過道亨銀行申購債券的目的而言，道亨銀行的指定分行包括道亨銀行、廣安銀行有限公司（「DBS廣安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海外信託銀行」）的指定分行。凡於道亨銀行、DBS廣安銀行或海外信託銀行已開設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的投資者，為此目的，可向上述任何一間指定銀行分行發出申購指示，猶如這些銀行為同一間銀行。

道亨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希慎道8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號舖
柴灣分行	柴灣道350號樂軒台地下109-119號舖
東區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電氣道分行	北角電氣道128號
跑馬地分行	成和道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雪廠街分行	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B1
堅尼地城分行	卑路乍街93-95號地下
鯉魚涌分行	英皇道1063號地下A號舖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43-145號地下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怡半島分行	海怡廣場東翼商場地下G05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灣仔分行	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號舖
西環分行	皇后大道西441號地下
	九龍
青山道分行	青山道362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71-73號
九龍灣分行	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9號舖
九龍塘分行	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商場
觀塘分行	觀塘物華街54-58號地下
藍田分行	啟田道49號地下2號舖
樂華分行	牛頭角樂華北邨商場204號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167-169號地下P號舖
深水埗分行	長沙灣道173-177號地下
德民街分行	紅磡德民街16號安富樓地下
尖沙咀分行	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A號舖
油麻地分行	吳松街131-137號
	新界
長洲分行	長洲興隆街87-89號
秦石邨分行	沙田秦石邨商場10號舖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聯興街27-29號地下
花都廣場分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67-71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5樓569-570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新財街5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寶鄉街78-80號地下
天水圍分行	天水圍天湖路新北江商場23-32號舖
昌運中心分行	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51-52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1號地下
屯門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90號A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DBS廣安銀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50號樂軒臺101-108舖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0-42號通明大廈地下
萬宜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地下一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地下二號舖

分行名稱

廣東道分行
 青山道分行
 協和街分行
 紅磡分行
 九龍城分行
 旺角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尖東分行
 油麻地分行

葵涌分行
 荃灣分行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1號舖
 青山道377-379號
 觀塘協和街59號
 紅磡蕪湖街78號A
 九龍城衙前圍道27號
 旺角彌敦道728-730號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深水埗南昌街140-144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2-15號舖
 佐敦道19-21號

新界區

葵涌青山道499號
 荃灣街市街39號

海外信託銀行**分行名稱**

香港仔分行
 告士打道分行
 北角分行
 太古城分行
 灣仔分行
 西區分行

紅磡分行
 九龍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大角咀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分行

沙田分行
 荃灣分行
 元朗分行

地址

港島
 湖南街9號地下
 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6樓
 英皇道189-191號地下
 太古城道22號明宮閣G406號舖
 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德輔道西51-57號地下

九龍

北帝街12-16號地下
 油麻地彌敦道524號地下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號舖
 大角咀道133號大富樓地下A1號舖
 河內道5號地下
 裕民坊59-61號美都大廈地下4-5號舖

新界

大圍大圍道37號耀寶大廈地下5號舖
 荃灣翠安街23號地下
 元朗青山道95-97號地下

滙豐**分行名稱**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香港仔中心分行
 銅鑼灣分行
 柴灣分行
 太古城中心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熙華大廈分行
 北角分行
 太古廣場分行
 西貢城分行

又一城分行
 紅磡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大埔分行
 元朗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貢城地下低層1-3號舖

九龍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紅磡馬頭圍道41號紅磡商業中心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
 九龍灣德福花園1期G座P15-16號舖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

荃灣翠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1樓117-131舖
 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恒生銀行

分行名稱

總行
香港仔中心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區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鯉魚涌分行
灣仔分行

九龍總行
漢口道分行
紅磡分行
九龍灣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新邨(蘭秀道)分行
旺角分行
北河街分行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翠安街分行
沙田分行
新葵興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83號
南寧街10號
怡和街28號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軒尼詩道417號
英皇道335號
英皇道989號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彌敦道618號
漢口道4號
馬頭圍道21號
德福花園商場P18號舖
裕民坊70號
蘭秀道10號
彌敦道677號
北河街151號
加拿芬道18號
彌敦道363號

新界
荃灣翠安街38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葵涌興芳路168號新葵興廣場2樓B號舖
荃灣沙咀道289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28號舖

港基銀行

分行名稱

中環總行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耆管理財中心
柴灣分行
跑馬地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東分行
太古城分行
灣仔分行

長沙灣分行
紅磡分行
佐敦道分行
旺角分行
牛頭角分行
麗晶花園分行
深水埗分行
尖沙咀分行
美孚新村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大埔分行
大圍分行
荃灣分行
荃灣耆管理財中心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地下
軒尼詩道439-445號香島大廈地下
銅鑼灣軒尼詩道439-445號香島大廈閣樓
柴灣道111號地下高威廣場地下82、83、85及86號舖
跑馬地成和道25-27號雅緻苑地下
士美非路12F-12G文光閣地下B號舖
英皇道334-336號青雲大廈地下2號舖
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4號舖
灣仔道113號地下

九龍
青山道220-240A號永隆大廈地下D及E號舖
紅磡黃埔新村德民街13號地下A3號舖
吳松街131-137號嘉和大廈地下A號舖
彌敦道602號總統商業中心地下
牛頭角道325號官塘立城大廈地下K號舖
宏光道麗晶花園商場111-112及117-118號舖
南昌街128-136號南邦大廈地下
金馬倫道10-10A宏威中心地下
蘭秀道26號B地下

新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1L號舖
大埔安慈路翠屏花園地下28號舖
大圍大圍道21號金山樓地下6號舖
荃灣大河道22-28號榮安大廈地下及一樓
荃灣大河道22-28號榮安大廈2樓
屯門啓民徑15-45號美恒樓地下11號舖
元朗教育路9號興發大廈地下

南洋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景中心分行
中區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跑馬地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北角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仔大道171號
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16號舖
中環威靈頓街56號
德輔道西334號
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北角英皇道351號

分行名稱

鯽魚涌分行
西灣河分行
上環分行
新寧道分行
灣仔分行
西區分行

渡船角分行
何文田分行
紅磡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城分行
觀塘分行
麗港城分行
荔枝角道分行
旺角分行
彌敦道分行
半島中心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駿業街分行
油麻地分行

下葵涌分行
葵涌分行
綠楊新邨分行
西貢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分行名稱

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百德新街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維多利中心分行
灣仔分行
西環分行

柯士甸道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塘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道分行
美孚新邨(第一期)行
美孚新邨(第四期)行
旺角分行
坪石邨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東尖沙咀分行
電視城辦事處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嘉湖山莊分行
葵涌分行
馬鞍山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德士古道分行

地址

鯽魚涌英皇道1014號
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上環干諾道西21號
銅鑼灣新寧道8號
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上環文咸東街128號

九龍

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A
紅磡蕪湖街69號A
佐敦道20號
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觀塘裕民坊60號
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26號舖
荔枝角道236號
旺角彌敦道727號
旺角彌敦道570號
尖沙咀東部半島中心G48號
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土瓜灣道62號
尖沙咀漢口道35號
觀塘駿業街48號
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新界

下葵涌興芳道180號
葵涌梨木道100號
荃灣蕙荃路22-26號綠楊坊平台P2A-C號
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7-8號舖
上水符興街31號
大埔墟寶鄉街71號
荃灣翠安街78號
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

上海商業銀行

地址

滙豐

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
香港仔大道118號
銅鑼灣邊寧頓街18號
灣仔軒尼詩道302號集成中心LG16號舖
北角英皇道486號
銅鑼灣京士頓街8號A
筲箕灣東大街136號
上環蘇杭街19-25號
柴灣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9號舖
鯽魚涌太古城太裕路G502號
銅鑼灣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G7號
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
西環吉席街47號

九龍

柯士甸道140-142號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G28號
觀塘康寧道57-61號
九龍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5至8號舖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9號D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3號B
旺角彌敦道666號
牛池灣坪石邨鑽石樓115號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
土瓜灣土瓜灣道60號
尖沙咀漢口道7號
東尖沙咀麼地街63號好時中心G27號
清水灣214地段無線電視製作大樓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K
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棕櫚苑商場9號舖

新界

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G08號舖
葵涌青山公路482號和記新邨3號舖
馬鞍山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308號舖
沙田橫壆街沙田中心70號B舖
上水新豐路126號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東亞商場B128-131號舖

分行名稱

將軍澳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東涌分行
元朗分行

地址

將軍澳寶業路8號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第一層3B舖
屯門時代廣場南翼貳樓4A號
大嶼山東涌東堤灣畔五座地下1-2號舖
元朗康樂路17號

渣打銀行

分行名稱

香港仔分行
中保大廈分行
銅鑼灣分行
太古城中心
德輔道中分行
交易廣場自助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分行
置地廣場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新翠花園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太古廣場自助理財中心
鯉魚涌分行
皇后大道中分行
金鐘廊分行
筲箕灣東分行
石塘咀分行
上環分行
太古坊分行
太安樓分行
灣仔分行
灣仔鷹君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號舖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大廈地下B號舖
銅鑼灣糖街1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42-43號舖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301-302號舖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一樓135及138-141號舖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UG/F 12-16號舖
柴灣新翠花園地下101及145號舖
北角英皇道284號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3樓355號舖
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
中環皇后大道中145-149號華源大廈地下
金鐘道93號金鐘廊B12-16號舖
筲箕灣東大街118-124號
皇后大道西455-485號地下8-12號舖
中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
鯉魚涌英皇道969號英皇大樓地下A及B號舖
筲箕灣筲箕灣道85-87號
灣仔菲林明道3號
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樓113-117號舖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上海實業大廈地下3-4號舖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地下81-83及96-97號舖
尖沙咀廣東道86-98號文利大廈地下及一樓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自助理財中心地下G01號舖
雙鳳街6號地下
土瓜灣道255及257號地下
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廣場地下33-37舖
彌敦道219號倫敦廣場地下G3-G5號舖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1號舖
衙前圍道76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自助理財中心地下G9-14號舖
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D號及E號舖
樂富中心商場2樓S25-S27號舖
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號C地下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
旺角彌敦道720, 720A及722號地下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地下12-19號舖
愛民邨商場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地下3號舖及一樓1號舖
新蒲崗寧遠街10-20號
藍田滙景廣場4A2-7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一樓107號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窩打老道61-63號松亭閣地下A3舖
黃埔新邨4期德民街36-60F號6E號舖
彌敦道546-550號

新界

荃灣翠安街8號周合成大廈地下A號舖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舖
大埔八號花園地下21號舖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3號舖
葵涌葵涌道1001號德昌大廈地下26B, 26C及26D號舖
葵涌廣場地下A25-A28號舖
葵芳邨葵健樓地下3及11號舖
沙田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31-234號舖

淘大商場分行
廣東道分行
長沙灣分行
西九龍中心自助理財中心
鳳凰邨分行
紅磡分行
紅磡廣場分行
佐敦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城分行
觀塘分行
觀塘廣場自助理財中心
荔枝角道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家樂樓分行
新文華中心分行
愛民邨分行
東企業廣場分行
新蒲崗分行
滙景花園分行
將軍澳分行
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新邨分行
油麻地分行

翠安街分行
沙田第一城分行
八號花園分行
火炭分行
葵涌分行
葵涌廣場分行
葵芳分行
馬鞍山分行

分行名稱

青衣城分行
 南豐中心分行
 西貢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廣場自助理財中心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大圍分行
 天水圍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和宜合道分行
 元朗分行
 元朗谷亭分行

地址

青衣青衣城1樓153號舖
 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樓A120-A121號舖
 西貢灣景道1-5號
 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
 沙田廣場自助理財中心3樓17號B舖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55號地下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沙田大圍道90號地下及積福街103及105號舖
 元朗天水圍天耀商場1樓103號舖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屯門仁政街26A富華大廈地下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 - G052號舖
 葵涌和宜合道124-128及132-136號利和大廈地下1-2號舖
 元朗大街140號
 元朗青山道79號地下

永隆銀行**分行名稱**

香港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區分行
 會展廣場分行
 跑馬地分行
 莊士敦道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北角分行
 波斯富街分行
 鰂魚涌分行
 西灣河分行
 灣仔分行
 西區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大道201號
 渣甸街45號
 皇后大道中112號
 港灣道1號
 景光街44號
 莊士敦道118號
 吉席街28號
 英皇道361號
 波斯富街62號
 華蘭路1號A
 筲箕灣道123號
 軒尼詩道383號
 皇后大道西262號

新世紀廣場分行
 紅磡分行
 佐敦分行
 九龍灣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道分行
 旺角分行
 南昌街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慈雲山分行

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蕪湖街28號
 吳松街123號
 臨樂街19號
 牛頭角道339號
 荔枝角道17號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
 南昌街85號
 崇齡街8號
 大埔道111號
 土瓜灣道64號
 加拿分道4號
 鳳德道25號

愉景新城分行
 粉嶺分行
 葵涌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

青山公路398號
 聯興街15號
 和宜合道128號
 大圍道8號
 新豐路128號
 安慈路1號
 沙咀道251號
 鄉事會路42號
 安寧路37號

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

本章程亦載於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 – www.hkmc.com.hk (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的網站均設有超連結連接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

查詢熱線

以下為每一配售銀行所設立的熱線電話號碼，閣下可致電查詢發出申購指示的程序：

中國銀行(香港)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91 80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東亞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11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集友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32 360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花旗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860 0222	星期一至星期日 (包括公眾假期)	二十四小時服務

中信嘉華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87 6767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道亨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961 238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滙豐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69 2121	星期一至星期日 (包括公眾假期)	二十四小時服務

恒生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998 989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港基銀行

電話號碼

2842 626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暫停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

電話號碼

2202 85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暫停服務

上海商業銀行

電話號碼

2841 592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暫停服務

渣打銀行

電話號碼

2886 8868
(請按1*9)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暫停服務

永隆銀行

電話號碼

2526 5555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暫停服務

所招售的債券概要

本章程是為發售甲組債券、乙組債券及丙組債券而刊發。所述各組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各個組別債券的發行編號： 甲組債券為按揭證券公司第305號
乙組債券為按揭證券公司第203E號
丙組債券為按揭證券公司第503F號
- 認購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定價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定價日」)
- 發行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發行日」)
- 申購債券： 債券只能由配售銀行提出申購。閣下必須於擬發出指示的該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各配售銀行在接納及處理申購指示方面有不同的安排，例如各配售銀行辦理接納申購指示的營業時間、各配售銀行何時扣除申購款項的有關規定、各配售銀行徵收的費用，以及辦理退款(如有)予閣下的安排等各有不同。閣下於指示配售銀行前，必須先了解並確保明白及接納該配售銀行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請債券」一節。)
- 申購價：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申購價(「申購價」)，是該組債券本金額的102%。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所定的申購價，旨在促使認購及配發流程順暢，並無意反映對任何一組債券的認購價作出任何預測。
丙組債券的申購價定為丙組債券本金額的100%。
- 認購價：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每組債券的認購價(「認購價」)，將以該組債券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值表示，並將於定價日釐定，使該組債券將擁有的年收益率，相等於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的年收益率，加上一個指定的息差，即如下所列：
甲組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票據第5509號賣出收益率 + 0.15厘
乙組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票據第5709號賣出收益率 + 0.20厘
並將參考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於路透社系統頁碼EFHL、EFHN、EFHO、EFHP及EFHQ所報，有關的外匯基金票據的賣出收益率後釐定。倘若未能取得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票據的賣出收益率的資料，計價代理(定義見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按揭證券公司將共同酌情挑選另一組可比較的外匯基金票據，用以定價。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每組的認購價可能相等於、高於或低於該組債券的申購價。請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購債券」及「如何釐定債券認購價」兩節。

丙組債券的認購價已定為丙組債券本金額的100%。

- 手續費：閣下發出指示申購債券的配售銀行將就配發予閣下的債券向閣下收取認購價0.15%的手續費。
- 申購款項：於申購任何一組債券時，閣下須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組別債券申購價的金額，另加閣下申購債券的申購價0.15%的手續費（「申購款項」）。詳情已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購債券」一節所載的一覽表。
- 認購款項：閣下就所配發予閣下的債券實際需支付的金額，相等於有關債券的認購價，加按認購價的0.15%計算的手續費（「認購款項」）。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認購款項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申購款項。倘若認購款項超過申購款項，閣下必須額外支付兩者間的差額。倘若認購款項少於申購款項，該差額將退還閣下。
- 發行本金總額：每組債券的最低發行額為50,000,000港元。包銷銀行已同意，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任何一組債券公眾認購額少於包銷銀行承諾包銷該組別債券的總額，即以個別形式認購該組別債券公眾認購不足的部分，但是，就某一組別的債券而言，如通過任何包銷銀行作為配售銀行（就花旗集團而言，則通過花旗銀行）接獲的公眾認購等於或超過其承諾包銷該組別債券的金額，則該包銷銀行不會被要求認購更多該組別的債券。請參閱本章程「配售及包銷安排」一節了解其他資料。債券並無設定最高本金總額；然而，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所接獲之有效申請及其資金需求，釐定將發行的每組債券的本金額。倘某組債券將發行的本金額少於該組債券獲有效申購的本金額，則債券將會按本章程「債券的分配」一節所載分配。

債券的分配：倘接獲債券的有效申購超出任何組別將發行的債券，則每個曾透過該戶口發出有效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戶口將最少獲分配該組債券本金額50,000港元的債券(而(i)倘透過同一戶口曾發出多於一次有效申購指示，則所有申購指示將當作一次有效申購指示一併處理；及(ii)倘就某一組債券接獲的有效申購指示，而發出這些指示的戶口數目，超出該組可供分配的債券數目，則將會以抽籤形式選擇獲分配的戶口)，而該組尚餘債券將以申購債券數目按餘下有效申購債券數目的比例分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債券數目)，及倘於調整後仍有債券未予分配，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將不會分配債券的零碎單位。任何人士皆不會獲分配超過其有效申購數目的債券。

到期日：按揭證券公司將於下列日期(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的支付利息日期贖回債券：

甲組債券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乙組債券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惟可根據下文「到期日續期」

所述而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丙組債券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到期日續期：按揭證券公司會向乙組債券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將乙組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的支付利息日期，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的支付利息日期)。倘按揭證券公司按下述方式發出續期通知，則乙組債券的到期日將予續期：(i)在乙組債券以總額債券代表的情況下，續期通知則發給付款代理及經營者(定義見本章程「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或(ii)在已發出乙組債券的票額債券的情況下，續期通知則按條件10(b)項所述發給乙組債券票額債券的持有人。在上述兩個情況下，該等續期通知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發出。乙組債券是由按揭證券公司選擇延長到期日。按揭證券公司將從商業角度出發決定是否延長乙組債券的到期日，當中會考慮到按揭證券公司對資金的需求及任何其他融資方案的成本。

贖回價格：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
甲組債券年息為2.70厘
乙組債券年息為3.30厘

利息將按照債券本金額100%以指定利率計算及支付。然而，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債券的總回報率或到期收益將視乎有關組別債券的認購價而定。倘若認購價超過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為低；倘若認購價少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為高。釐定認購價時，將使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年收益率，分別相等於某指定的外匯基金票據的賣出收益率，加一個指定的息差。請參閱上文「認購價」一段。

丙組債券：

(i)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年息率為5.50厘；及(ii)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後每個利息期(定義見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年息率為6.00厘減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請參閱本章程「利息—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b)年息率0.50厘。

釐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時，將對照Moneyline/Tele rate利率系統頁碼9898(或可能取代該頁碼服務的其他頁碼，或信息供應商可能指定、用以提供類似利率的其他服務)於有關利息期首天上午十一時顯示的相等於有關利息期相同期間的港元存款利率，惟須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請參閱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丙組債券的息率於第一年後，將因應利率(即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減少，利率下降而增加。

主要付款代理(定義見本章程)及配售銀行將分別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配售銀行協議的條款，通知丙組債券的持有人每個利息期的適用利率及利息金額。

付息次數：

每年會支付利息兩次。

支付利息日期：利息於每半年期末在每年十月十八日和四月十八日（「支付利息日」）支付。倘某一支付利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假如下一個營業日屬下一個曆月，在該情況下，支付利息日期則會提前為對上一個營業日，而應付的利息亦將作出相應調整。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預期債券的支付利息日期如下：

甲組債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乙組債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以及，假如債券按照上述「到期日續期」而延長年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丙組債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利息按利息期（即由支付利息日期起（或如為首個支付利息日期，則為發行日）（包括該日在內）至下一個支付利息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日數及以一年有365日為基準計算。

就債券支付的款項：所有債券本金額及利息，將會存入用以持有債券的投資戶口。

面值：每一債券50,000港元

債券的形式：三張分別代表一組債券本金總額的永久總額不記名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存入由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而不會於債券發行日發行任何票額債券。票額債券只會在總額債券所列的少數情況下才會發行。個別債券持有人必須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投資戶口持有債券。就首次配發債券而言，閣下必須於閣下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請參閱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由於並無發出票額債券，閣下將債券的權益抵押予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於債券的權益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以總額債券代表的
債券的條款：

所有權

以總額債券代表的債券將會送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營者金管局所委任的分託管人持有。分託管人將為配售銀行或其他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開設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持有該總額債券。以總額債券權益代表的債券，將存入配售銀行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戶口內。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仍持有總額債券，經營者將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上述總額債券的絕對擁有人。

付款

當代表債券的總額債券仍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或其代表持有，利息或本金付款將會由經營者在一個相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倉報告（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定義），或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在任何其他相關通知中知會主要付款代理，付予在相關時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其持有該總額債券相關利益的人士。如此支付該款項後，按揭證券公司的該次付款責任即告解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個別投資者付款，將會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個別投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包括配售銀行投資戶口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繼續依賴銀行同業結算系統及傳統付款方法。上述的付款責任將完全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負責，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付款，個別投資者將無權向按揭證券公司追索。

通知

只要債券仍以總額債券代表，而總額債券仍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或其代表持有，按規定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只要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發出，即可被視為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個別投資者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個別投資者透過彼等持有以總額債券權益代表的債券）向彼等發出通知，惟須受限於個別投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

（請參閱本章程「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稅項：

債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一切付款將可因預扣或扣減香港或香港任何其他有權徵收稅項的機關任何現時或將來規定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課稅或徵費而予以調整。而截至現時為止，並沒有作出上述的預扣或扣減的規定。

非政府擔保：

香港政府概不會承擔有關按揭證券公司支付每組債券的利息及於每組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券本金額的責任，亦不會就此作出擔保。有關投資於債券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非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若干限制下，每一配售銀行(花旗銀行除外)及花旗集團已同意，就其願意買入或出售債券的價格報價－請參閱本章程「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這些安排並不保證可為債券營造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每一配售銀行所提供的報價可能各有不同。倘閣下透過某一配售銀行獲配發債券或向其購買債券，並擬向另一配售銀行出售或購買債券，閣下必須首先在該配售銀行開設投資戶口，方可進得該等買賣。

取消招售債券： 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權利，有權在債券發行日或之前取消招售一個或以上組別的債券，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組別債券將不會被發行，而申購款項也將予退還申請有關組別債券的所有申請人。按揭證券公司將就取消招售債券盡快知會公眾人士。

在發行債券前包銷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包銷協議終止的情況下，若按揭證券公司無意取消發售所有三組債券，按揭證券公司將盡快就此作出公告。在這情況下，倘任何組別債券的申購總額低於50,000,000港元，則該組債券將不會被發行。

向配售銀行提供於債券的抵押權益： 每一配售銀行的投資戶口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可容許該配售銀行對於存入該戶口的債券享有抵押權益或可施加其他限制，或對閣下於該配售銀行開設的任何戶口存放的款項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索償權，以抵押閣下可能欠該配售銀行的任何款項。特別是倘若該配售銀行就支付超過債券申購款項的任何認購款項，為閣下墊付款項(舉例說，倘認購價定為超過申購價而閣下的銀行戶口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配售銀行則可能享有法定權利，限制閣下轉讓債券、從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中收回欠款，又或將債券出售並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回任何欠款或其他銷售開支、徵稅及利息費用，及／或就欠該配售銀行的款項收取利息。

於申請開設投資戶口前，閣下須瞭解並確保閣下明白及接納操作投資戶口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

發行債券及認購債券的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接受認購的日期

由本日起，閣下可申購債券。(請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購債券」一節。)

閣下必須於閣下會向該銀行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並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必須安排足夠資金以支付所申購債券的申購款項。倘閣下沒有安排足夠資金以全數繳付申購款項，閣下的申購將被視為無效而被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同一間配售銀行作出超過一份申購，該配售銀行將有酌情權只將閣下任何一份或多份申購視為有效處理，而將其他申購視為無效。配售銀行將會就投資戶口的託管服務收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的「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截止接受認購日期
(「截止日期」)

所有親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出的申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二時前遞交。截止日期下午二時過後配售銀行將不會接納任何申購。

申購款項將於截止日期零晨零時起自閣下發出了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

閣下亦須與配售銀行就戶口內的資金作出安排，以確保一旦閣下獲配發的債券按超出申購價的溢價發行，閣下須有足夠資金支付超出申購款項的任何認購款項。每一配售銀行的投資戶口標準條款與條件，均會規定該配售銀行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收回可能欠該配售銀行的任何款項(包括超過申購款項的認購款項部份)。請參閱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定價日
(亦即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計價代理將參考金管局在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所報，某指定一組的外匯基金票據的賣出收益率後，釐定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每一組的認購價及年收益率。倘接獲任何組別債券的有效申購超出任何組別將發行的債券，該組債券將按本章程「債券的分配」一節所述進行分配。

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倘若任何一組債券的認購價超過該組債券的申購價，超出申購款項的認購款項將從接獲閣下發出申購該組債券指示的配售銀行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

按揭證券公司將於本章程「索取章程地點」一節所列的網站(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的網站設有超連結到此網站)，公佈認購價(只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發行額及每一組別債券接獲的有效申購的本金額。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發行日
(截止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

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倘任何一組債券的認購價低於申購價，接獲閣下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將計算應退還予閣下的款項，並將退款(不包括利息)存入閣下最初用作扣除申購款項的銀行戶口。倘閣下對任何一個組別的申購未獲接納、無效或僅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申購款項亦將不計利息退還，存入閣下最初用作扣除申購款項的銀行戶口。

所有退款將於發行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

債券於配售銀行支付全部認購價時發行。每一配售銀行會將全部認購款項淨額(即由其代為申購的成功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債券的認購價，減去其作為配售銀行根據配售銀行協議應收的配售及分銷費總額，再減其作為包銷銀行根據包銷協議應收的包銷佣金(如有)總額(或如為花旗銀行，則指花旗集團應收的包銷佣金總額))(包銷佣金定義見本章程「配售及包銷安排」一節)，並通知按揭證券公司，於上午十時前由按揭證券公司的代名人戶口過戶到主要付款代理。

配售銀行會將認購價、任何結算款項、任何退款、所獲配發的債券，及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超出申購款項的任何認購款項(如有)，以郵遞方式通知獲接納的申請人。

主要付款代理將於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按揭證券公司進行記存及交收。

獲配發的債券將於下午七時前存入閣下於有關配售銀行開設的投資戶口。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開始接受認購的日期及之後的日期概不會因任何原因(例如於原本為營業日的日子全日或部分時間發出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調整或延長申請期，除非：

- (1) 倘因任何原因截止日期並非一個營業日，完成 閣下申購的最後期限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將為截止日期)下午二時，而定價日及發行日將分別為該經調整截止日期後的第二及第四個營業日；
- (2) 倘於由截止日期至發行日的期間內(首尾兩日不包括在內)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因任何原因而使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定價日及／或發行日將順延，直至定價日及發行日分別是截止日期後第二及第四個營業日；及
- (3) 倘因任何原因使定價日或發行日成為非營業日，定價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

惟倘若截止日期或定價日因香港的商業銀行在當日正午十二時後停止辦公(例如因正午十二時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因而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截止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定價日(並且該日仍被當作營業日)，但定價日(如適用)及發行日在此情況下分別為截止日期後第三及第五個營業日。

如何釐定債券認購價

利息將按照債券本金額100%以指定利率計算及支付。但是，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每組債券的總回報率或到期收益率，將視乎有關組別債券的認購價而定。倘若甲組債券或乙組債券的認購價，超過有關組別債券的本金額的100%，有關組別債券的年收益將較其指定年收益率為低；倘若甲組債券或乙組債券的認購價少於有關組別債券的本金額的100%，其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為高。釐定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每組的認購價時，將使有關組別債券的年收益率，相等於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票據在定價日的賣出收益率，加一個指定的息差。（請參閱本章程「所招售的債券概要－認購價」一節。）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每組的認購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釐定。

為清楚說明，下表列出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在下列各個認購價範圍內，持有至到期的年收益率。

認購價 (相等於 債券本金額 的百分比)	按揭證券公司 第305號 年利率2.70厘 (每半年付息一次) 年收益率	按揭證券公司 第203E號 年利率3.30厘 (每半年付息一次) 年收益率 (假設到期日並無續期)	按揭證券公司 第203E號 年利率3.30厘 (每半年付息一次) 年收益率 (假設到期日續期)
	(厘)	(厘)	(厘)
98.00	3.435	4.401	3.777
98.10	3.399	4.346	3.754
98.20	3.363	4.292	3.732
98.30	3.326	4.238	3.709
98.40	3.290	4.184	3.686
98.50	3.254	4.129	3.664
98.60	3.218	4.075	3.641
98.70	3.182	4.021	3.618
98.80	3.146	3.967	3.596
98.90	3.110	3.914	3.573
99.00	3.074	3.860	3.551
99.10	3.038	3.806	3.528
99.20	3.003	3.753	3.506
99.30	2.967	3.699	3.483
99.40	2.931	3.646	3.461
99.50	2.896	3.593	3.439
99.60	2.860	3.539	3.416
99.70	2.825	3.486	3.394
99.80	2.789	3.433	3.372
99.90	2.754	3.380	3.349
100.00	2.718	3.327	3.327
100.10	2.683	3.274	3.305
100.20	2.648	3.222	3.283
100.30	2.612	3.169	3.261

認購價 (相等於 債券本金額 的百分比)	按揭證券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
	第305號	第203E號	第203E號
	年利率2.70厘	年利率3.30厘	年利率3.30厘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年收益率	年收益率	年收益率
		(假設到期日並無續期)	(假設到期日續期)
	(厘)	(厘)	(厘)
100.40	2.577	3.116	3.239
100.50	2.542	3.064	3.217
100.60	2.507	3.011	3.194
100.70	2.472	2.959	3.172
100.80	2.437	2.907	3.150
100.90	2.402	2.855	3.128
101.00	2.367	2.802	3.107
101.10	2.332	2.750	3.085
101.20	2.297	2.699	3.063
101.30	2.262	2.647	3.041
101.40	2.228	2.595	3.019
101.50	2.193	2.543	2.997
101.60	2.158	2.491	2.975
101.70	2.124	2.440	2.954
101.80	2.089	2.388	2.932
101.90	2.055	2.337	2.910
102.00	2.020	2.286	2.889
102.10	1.986	2.234	2.867
102.20	1.952	2.183	2.845
102.30	1.917	2.132	2.824
102.40	1.883	2.081	2.802
102.50	1.849	2.030	2.781
102.60	1.815	1.979	2.759
102.70	1.781	1.928	2.738
102.80	1.746	1.878	2.716
102.90	1.712	1.827	2.695
103.00	1.678	1.777	2.673

附註(1)： 上表所列的價格只供說明之用，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實際釐定的認購價不一定相等於上表所列任何一個價格。

(2)： 本欄所示的資料僅供參考。乙組債券的認購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從而使該組債券的年收益率相等於外匯基金票據第5709號賣出收益率加0.20厘。

丙組債券的認購價定為債券本金額的100%。現時無法預測丙組債券的總回報或到期收益率，因為債券的票息在首年後，將會按本章程所述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半年重新釐定一次。

債券的分配

倘接獲任何組別的債券的有效申購超出將發行的該組別的債券，該組別的債券將會按下列方式分配：

1. 每個曾透過該戶口發出有效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戶口將最少獲分配該組債券本金額50,000港元的債券 (i)倘曾透過同一戶口曾發出多於一次有效申購指示，則所有申購指示將當作一次有效申購指示一併處理；及(ii)倘就某組債券接獲有效申請指示，而發出這些指示的戶口數目，超出該組可供分配的債券數目，則將會以抽籤形式選擇獲分配的戶口)；
2. 該組別餘下的債券將按每一戶口有效申購餘下的債券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每一配售銀行的有關戶口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債券數目)；及
3. 倘於調整後仍有債券未予分配，便會以抽籤形式分配。

將不會分配債券的零碎單位。任何人士皆不會獲分配超過其所有有效申購數目的債券。

如何申購債券

債券只能由配售銀行提出申購。閣下必須於擬發出指示的該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債券的申購表格將不會獲發出。

申購步驟

1. 決定欲購買的債券本金額。債券以50,000港元本金額為單位，因此閣下決定申購的債券本金額必須為50,000港元(最少)或5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2. 閣下須決定將指示那一間(或那幾間)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各配售銀行在接納及處理申購指示方面有不同的安排，例如各配售銀行辦理接納申購指示的營業時間、各配售銀行何時扣除申購款項的有關規定、各配售銀行徵收的費用，以及辦理退款(如有)予閣下的安排等各有不同。閣下於指示配售銀行前，必須先了解並確保明白及接納該配售銀行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必須於閣下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有關開設投資戶口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閣下可向超過一間配售銀行發出申購指示。
3. 閣下指示有關配售銀行申購債券的申購款項將於截止日期(預期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零晨零時起從閣下於該配售銀行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此後，閣下必須確保閣下於有關配售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有足夠資金以支付閣下指示該配售銀行申購債券的申購款項。否則閣下的申購會被視為無效而不獲受理。倘閣下透過同一間配售銀行作出超過一份申購，則該配售銀行將有酌情權只將閣下任何一份或多份申購視為有效處理，而將其他申購視為無效。

下表為債券倍數及應繳申購款項一覽表。

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債券倍數及應繳申購款項一覽表

申購債券數目	申購債券本金額 (港元)	申購款項 (相等於本金額 102%的申購價 加申購價0.15% 的手續費) (港元)
1	50,000	51,076.50
2	100,000	102,153.00
3	150,000	153,229.50
4	200,000	204,306.00
5	250,000	255,382.50
6	300,000	306,459.00
7	350,000	357,535.50
8	400,000	408,612.00
9	450,000	459,688.50
10	500,000	510,765.00
11	550,000	561,841.50
12	600,000	612,918.00
13	650,000	663,994.50
14	700,000	715,071.00
15	750,000	766,147.50
16	800,000	817,224.00
17	850,000	868,300.50
18	900,000	919,377.00
19	950,000	970,453.50
20*	1,000,000*	1,021,530.00

* (之後以每單位債券或本金額50,000港元遞增)

丙組債券的債券倍數及應繳申購款項一覽表

申購債券數目	申購債券本金額 (港元)	申購款項 (相等於本金額 100%的申購價 加申購價0.15% 的手續費) (港元)
1	50,000	50,075
2	100,000	100,150
3	150,000	150,225
4	200,000	200,300
5	250,000	250,375
6	300,000	300,450
7	350,000	350,525
8	400,000	400,600
9	450,000	450,675
10	500,000	500,750
11	550,000	550,825
12	600,000	600,900
13	650,000	650,975
14	700,000	701,050
15	750,000	751,125
16	800,000	801,200
17	850,000	851,275
18	900,000	901,350
19	950,000	951,425
20*	1,000,000*	1,001,500

* (之後以每單位債券或本金額50,000港元遞增)

4. 決定如何指示閣下的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

- **親身。** 閣下可前往閣下所選擇的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如本章程「索取章程地點」一節所列)，並親身指示其代表閣下申購債券。倘閣下於發出申購指示時於閣下所選擇的配售銀行已擁有銀行戶口，但須於該配售銀行開設投資戶口，閣下必須前往所選擇的配售銀行的一間分行，於發出申購指示前或同時開設投資戶口。閣下務請於認購時間結束前的適當時候發出閣下的申購指示，以確保完成文書工作。(請參閱本章程「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一節。)
- **透過互聯網。** 倘閣下已於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或恒生銀行擁有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並已作出必需安排，使用由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或恒生銀行提供的互聯網銀行設施，則閣下可作出網上申購。閣下不得透過中國銀行(香港)、集友銀行、花旗銀行、港基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或永隆銀行作出網上申購。閣下如透過個別配售銀行作出網上申購，則必須符合該配售銀行提供互聯網銀行設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東亞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及恒生銀行的網站：

東亞銀行：<http://www.hkbea.com>

中信嘉華銀行：<http://www.ckw-ibanking.com>

道亨銀行：<http://www.daoheng.com>

滙豐：<http://www.hsbc.com.hk>

恒生銀行：<http://www.hangseng.com>

- **透過電話。**倘閣下已於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花旗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或渣打銀行擁有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並已作出必需安排，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花旗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或渣打銀行各自的電話銀行服務，則可透過電話申購。閣下不可透過集友銀行、港基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或永隆銀行以電話申購債券。閣下如透過個別配售銀行作出電話申購，則必須符合該配售銀行提供電話銀行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花旗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的電話銀行服務的電話號碼：

中國銀行(香港)：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291 86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東亞銀行：

戶口類別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1) 「電子網絡 銀行服務」戶口	2211 18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2) i-Account	2211 18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3) 至尊理財戶口	2211 18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花旗銀行：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2860 022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中信嘉華銀行：

電話號碼

2287 6767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道亨銀行：

電話號碼

2961 238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滙豐：

電話號碼

2269 212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恒生銀行：

戶口類別

電話號碼

服務時間

「優越理財」戶口

2998 918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翱翔理財」戶口
「悠嫺理財」戶口

2822 822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縱橫理財」戶口
(附專人接聽服務)

2998 9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其他「縱橫理財」戶口

2532 383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渣打銀行：

電話號碼

2886 8868

(請按1*9)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暫停服務

5. 作為申購指示程序的一部份，閣下必須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本章程的內容，並作出下文所載的確認。
6. 申購最遲須於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前遞交。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於本來是營業日之全日或部份時間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認購期間的任何一天成為非營業日，認購期將不會調整或延長，除非：
 - (1) 倘因任何原因截止日期並非一個營業日，完成閣下申購的最後期限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將成為是截止日期)下午二時，而定價日及發行日將分別為該經調整截止日期後的第二及第四個營業日；
 - (2) 倘於由截止日期至發行日的期間內(首尾兩日不包括在內)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因任何原因而並非營業日，定價日及/或發行日將順延，直至定價日及發行日分別是截止日期後第二及第四個營業日；及
 - (3) 倘因任何原因定價日或發行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定價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

惟倘若截止日期或定價日因香港的商業銀行在當日正午十二時後停止辦公(例如因正午十二時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因而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截止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定價日(並且該日仍被當作營業日)，但定價日(如適用)及發行日在此情況下分別為截止日期後第三及第五個營業日。

所有申購人申購債券時須作出的確認

閣下於發出申購債券的指示時，即向配售銀行及按揭證券公司確認(其中包括)閣下：

- 明白，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認購價尚未釐定，並將於定價日參考金管局在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所報指定組別的外匯基金票據的賣出收益率後釐定；
- 明白，丙組債券的息率於第一年後，將因應利率(即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減少，利率下降而增加；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債券數目，或任何配發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債券；
- 承諾及同意，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倘認購價被定為超過債券的申購價，全數支付認購款項；

- **明白**，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直至閣下就閣下獲配發的債券向有關個別配售銀行全數支付超出申購款項的任何認購款項(例如：閣下銀行戶口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筆款項)前，該配售銀行可根據操作閣下於該配售銀行的銀行戶口及／或投資戶口的條款及條件，採取下列行動(其中包括)：
 - (i) 根據操作閣下於該配售銀行的投資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就未付的額外認購款項，於閣下的債券享有抵押權益或施加其他限制，導致閣下可能無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債券；及／或
 - (ii) 對閣下於該配售銀行開設的任何戶口存放的款項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索償權，以抵押閣下可能欠該配售銀行的任何款項；及／或
 - (iii) 就未付的額外認購款項收取利息；及／或
 - (iv) 從閣下獲配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或本金扣除任何未付的額外認購款項；及／或
 - (v) 出售閣下獲配發的債券，以收回任何該等未付額外認購款項或其他銷售開支、徵稅及利息費用；
- **授權** 閣下向其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將閣下獲配發的債券存入閣下的投資戶口，並且明白閣下的債券將不獲發所有權證書，而閣下於所擁有債券的權益只會掛帳記錄；
- **同意** 閣下若不獲配發任何債券，或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任何一組的認購價低於申購價，或閣下僅部分申購獲得接納，則全數或適當部份的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有利息將歸按揭證券公司所有；
- **已細閱**本章程所載列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規限；
- **明白**倘閣下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申購債券，這些網站及電話銀行服務系統是由有關個別配售銀行而非按揭證券公司提供，而按揭證券公司對該等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或因使用該等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或依賴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或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不包括本章程的資料)所引致或產生的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明白**及**接納**按揭證券公司概不會就配售銀行提供的銀行服務及託管服務，或因使用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配售銀行及按揭證券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代理或代名人，一概不就因配售銀行按操作閣下於該銀行的銀行戶口／投資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閣下的債券，而導致任何人士招致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確認**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以經修訂者為準)，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經營或公司)或加拿大居民。

於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時，閣下將須確認已細閱並明白上述各項確認。

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託管安排

除根據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極少情況外，個別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發出任何票額債券或代表債券的證書。三張各自代表一組債券本金總額的總額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存入由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券將以總額債券權益的形式，存入配售銀行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因此，閣下於發出申購債券的指示時，必須於閣下所選擇的配售銀行已擁有或新開設一個投資戶口，以使債券在發行時可以存入該投資戶口。

倘閣下現時仍未於個別配售銀行開設投資戶口，為了申購債券，則必須於認購期截止前的適當時間安排開設一個投資戶口。倘閣下於發出申購債券的指示時仍未開設投資戶口，則必須親身發出申購債券的指示（除非獲提供有效的投資戶口號碼，否則網上或電話申購指示一概不會被接納），並須將已填妥的投資戶口開戶表格交回閣下已於該銀行開設銀行戶口及指示該銀行代表閣下申購債券的同一配售銀行。

開設投資戶口及以之持有債券須特別注意的一些事項如下：

- 於個別配售銀行開設投資戶口，將會根據該配售銀行的一般開戶程序及接納申請準則辦理。這些準則可能包括收入、資信程度及其他個人資料的證明。另外還可能包括與國籍及／或居住地點有關的限制、認證或其他規定。舉例而言，美國及加拿大人士就遵守證券法例的理由可能不合資格開設投資戶口。倘閣下開設投資戶口的申請因任何理由遭拒絕，這將導致閣下透過該配售銀行作出的債券申請遭拒絕。
- 配售銀行將按照其提供有關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債券的投資戶口及其他託管服務。閣下必須於作出投資戶口開戶申請前，先瞭解並確保清楚明白並接納操作投資戶口的條款與條件。按揭證券公司對配售銀行提供託管服務，或因使用該等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所導致的任何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銀行將就投資戶口的開戶及操作收取費用。閣下必須向擬開設投資戶口的個別配售銀行查詢收費詳情。個別交易，例如轉讓債券、穩妥託管債券（以某一段時間為基準收費）及支付所收取的利息及本金，可能需要支付費用。閣下應與擬開設投資戶口的配售銀行查詢就債券收取費用的基準。
- 每一配售銀行投資戶口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可容許該配售銀行對於存入該投資戶口的債券享有抵押權益或可施加其他限制，或對閣下於該配售銀行開設的任何戶口的存款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索償權，以抵押閣下可能欠該配售銀行的款項。特別是倘若該配售銀行就支付超過債券任何尚未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閣下墊付款項（舉例說，倘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任何一組的認購價定為超過申購價而閣下的銀行戶口餘額不足以支付閣下獲配發的債券認購款項超過申購款項的金額），則該配售銀行法律上有權限制閣下轉讓債券的權利、從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中扣回閣下的欠款，又或將債券出售並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扣回任何欠款或其他銷售開支、徵稅及利息費用，或就欠款收取利息。

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的全文載於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按揭證券公司與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補充或更替)(「信託契據」)內。以下為債券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

債券形式

每組債券將初步由一份不記名永久總額債券(各自為一「總額債券」)代表，而且不會附有息券。每份總額債券由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的金管局的分託管人保管。在每份總額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只在經營者存置的記錄中顯示，而任何過戶亦將透過經營者存置的記錄進行。詳情已載於本章程「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總額債券只可在少數情況下換取票額債券。

債券的地位

債券為按揭證券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一般性及無抵押之債務，並與按揭證券公司一切其他尚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從屬的債務(包括或然性或其他情況、現在或將來性質)具有在各方面同等的地位和權利，以及無分先後或優先等級(惟按揭證券公司倘進行清盤，則須按照適用之法定先後或優先次序者例外)。

按揭證券公司之義務，包括債券在內，並非由香港政府擔保，亦不屬香港政府的義務。

到期前不得贖回債券

債券不得於到期日以前贖回(失責事況除外)。

失責事況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情(「失責事況」)而情況仍持續(但須符合下列若干條件)，受託人可酌情宣布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按本金額連同累計應付利息贖回。失責事況將發生，倘：

- (a) 任何債券應付之本金金額、利息或其他款項已遭拖欠超過七天；或
- (b) (i)按揭證券公司拖欠支付任何借款(其含義於條件中界定)之本金或利息已超逾規定的寬限期，或(ii)按揭證券公司所擔保任何借款到期並要求兌現時無法履行，或(iii)按揭證券公司的任何借款由於發生任何失責原因或有失責情況(不論如何表達)，須在指定的到期日前提早到期及支付，而每次涉及本金金額必須至少為100,000,000港元或以另一種或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或(iv)宣布全面凍結支付按揭證券公司的債務；或
- (c) 按揭證券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信託契據(與債券有關的範圍)所載之任何其他義務，(除非有關情況獲受託人核實為按其意見屬無法補救)於受託人向按揭證券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補救以上情況，但該失責情況於三十天後仍未獲補救；或

- (d)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按揭證券公司結業、清盤或解散；或
- (e) 按揭證券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業務、資產及收入遭有抵押人士接管，或為此而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性質相類的人員；或
- (f) 由於按揭證券公司或香港政府的任何行動，香港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按揭證券公司超過半數面值的有投票權股本。

然而，倘遇上文 (b)、(c)、(e) 或 (f) 段所述失責事況，受託人於宣布債券即時到期及應支付款項前，須聲明，根據其意見失責事況重大地損害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倘受託人獲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贖回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人士的書面指示，或所有債券持有人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 (在符合條件列明的若干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 (按條件中其他若干附加規定) 須宣布為失責事況。

受託人

按條件及信託契據規定，債券持有人不可直接向按揭證券公司採取行動以執行債券的規定，除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必須採取上述行動，但經過一段合理期間後並無採取行動。受託人有權於必須按規定行動前要求債券持有人給予彌償保證。此外，受託人有若干酌情權代表債券持有人採取行動，並毋須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亦可准許對條件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

大會

信託契據載有召開 (一個或以上尚未贖回組別) 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規定，以審議任何影響其權益的事項。於有關組別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出席或無出席的該組別其他債券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通知

按揭證券公司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須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各一份刊登，惟只要債券仍以票額債券形式發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將會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發佈。

管轄法例

債券及信託契據受香港法例管轄。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不包括斜體段落)的條款及條件形式大致上與將附於票額債券背頁及總額債券所指者相同，而除非另有明確指明，根據附有這些條款及條件的債券所屬組別或有關總額債券所指組別，本文內「債券」分別指「甲組債券」、「乙組債券」或「丙組債券」。

總額債券、票額債券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以英文發行。若與中文本有任何爭議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授權發行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編號第30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到期的2.70厘債券(「甲組債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編號第203E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到期的3.30厘可續期債券(「乙組債券」)(可由按揭證券公司選擇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以及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編號第503F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的5.50厘定息轉浮息債券(「丙組債券」)(首年5.50厘，其後轉為6.00厘減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低為0.50厘)。除非另有明確指明，根據附於該組債券背頁或有關總額債券(定義見下文)所指的條件，「債券」分別指甲組債券、乙組債券或丙組債券。債券由按揭證券公司與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如文義所指，該詞語包括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擔任受託人的所有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一項信託契據(經修訂、補充或更替，「信託契據」)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與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付款代理」)及計價代理(「計價代理」)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債券簽訂一份付款代理協議(「付款代理協議」)。當時的主要付款代理及根據付款代理協議就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付款代理於下文稱為「付款代理」。按揭證券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一份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若干戶口持有人(在本文件中列明)為受惠人、與債券有關的平邊契據(「平邊契據」)。

信託契據、付款代理協議及平邊契據的副本均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受託人及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閱。任何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息票(定義見下文)(不論是否附於債券)的持有人(「息票持有人」)均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付款代理協議及平邊契據適用於他們的一切規定。

本文內所述的「債券」，指(i)有關一份永久不記名總額債券(「總額債券」)所代表的任何債券，有關債券的最低面額單位，(ii)為交換總額債券的權益而發行的任何票額債券(「票額債券」)，則為該等票額債券，及(iii)任何總額債券。

信託契據、付款代理協議或平邊契據所界定的詞語及字眼，與這些條件內所用者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除非另有列明則除外。

1. 形式、面額及所有權

(a) 總額債券

債券將以一份永久不記名總額債券代表，其形式大致上如信託契據附表2所載者，並且不附帶息票(「息票」)。總額債券將會交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營者(「經營者」)香港金融管理局託管的一名分託管人，並只會在債券所載的情況下換取票額債券。

每組債券將由一份單一的總額債券所代表，不附帶息票。總額債券將由經營者的分託管人代債券持有人保存。倘(i)任何債券所代表的本金於到期及應付時未有付款，或根據條件

7發出失責通知，或(ii)總額債券是代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持有，而任何該等結算系統連續十四日暫停運作(不包括因假日、法定或其他特別原因暫停)運作，或宣佈計劃或實際上已永久終止運作，則按揭證券公司將會發行票額債券以交換該批總額債券。

除以上非常少數的情況外，於每份總額債券所代表的債券權益的擁有人將不會獲得實質支付票額債券。

按揭證券公司以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若干名戶口持有人(定義見平邊契據)為受惠人簽署平邊契據，倘(i)按揭證券公司拖欠支付債券的任何款項及(ii)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必須直接向按揭證券公司採取行動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未能採取行動，而不採取行動的情況在持續，則促使個別投資者可作出強制執行。

(b) 形式及面額

票額債券(如發行)將會順序編碼及以不記名方式發行，每單位面值為50,000港元，並於發行時附有息票及可送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存託。

(c) 所有權

只要任何債券以一份總額債券的形式代表，每名按當時在經營者的記錄所示，屬某數額本金的債券持有人的人士(除有明顯謬誤外，經營者就任何人士的戶口所示的該等債券的本金額而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結論性的確實憑證及具約束力)，則在任何情況下均被按揭證券公司、受託人、付款代理及經營者視為該等債券所涉及本金額的持有人，惟支付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方面例外。有關支付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權利，相對按揭證券公司、受託人、付款代理及經營者而言，則根據總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屬有關總額債券的持票人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債券的持有人」等字眼及相關字眼則作相應的詮釋)。以一份總額債券形式代表的債券只能按照經營者當時的規則及程序轉讓。

除以上所述外，債券及其任何有關的息票之所有權將於交付債券及其任何有關的息票時一併轉移。按揭證券公司、受託人、付款代理及經營者可在任何情況下，將任何總額債券或票額債券(以及其任何有關的息票)的持票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不論是否已過期及不論是否有任何有關所有權的通知或書面文件或之前有關遺失或失竊的通知)；但就總額債券而言，並不影響前段所述的規定。

2. 債券的地位

債券及息票均為按揭證券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一般及無抵押債務，與按揭證券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的無抵押或非從屬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性質、目前或未來)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和地位及無分先後及優先(適用於按揭證券公司清盤的任何法定先後次序或優先權則除外)。

3. 利息

(a) 利息孳生及付款

債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或債券所指定的較後日期(「發行日」或「開始計算利息日」)起計息，並於每半年期末在每年的十月十八日和四月十八日(各稱為「支付利息日期」)支付一次，但須受條件5所載的規定限制。倘任何支付利息日期為非營業日(定義見條件5)，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假如下一個營業日屬下一曆月，在該情況下，支付利息日期則會提前為對上一個營業日。由發行日或任何支付利息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下一個支付利息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各期間稱為一個「利息期」。

(b) 終止計息

每份債券將由應贖回的日期計停止計息，除非於正式呈交或退還債券時，該債券的全部本金遭不恰當地扣起或不支付或拒絕支付，或於其他情況拖欠支付有關本金款額，則在上述情況下，遭不恰當地扣起而不支付或拒絕支付或拖欠的本金（在任何索償或判決後及前）將會繼續按利率（定義見下文）（或，如較高，則為香港法例當時就判定債項規定的利率）孳生利息，直至(i)再次呈交或退還有關債券時，上述債券持有人或代表該持有人收到該債券所欠的一切款項當日；或(ii)付款代理人通知有關的持有人（根據條件10或個別通知）其所有有關款項已於該日收到後第七日，兩者較早發生當日為止。

(c) 利率：

- (i) 甲組債券按年利率2.70厘計息；
- (ii) 乙組債券按年利率3.30厘計息；及
- (iii) 丙組債券(i)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年息率為5.50厘；及(ii)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後每個利息期，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年息率為6.00厘減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b)年息率0.50厘。

及在這些條件中所指的「利率」乃指適用於有關債券的利率。

(d) 計算利息

- (i) 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每個利息期，及就丙組債券而言，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計（或最接近該兩日起計）的利息期，應付的利息乃由計價代理計算，以利率乘以該等債券的本金額及該利息期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然後將該積數除以365日（半仙會上調為一仙）。
- (ii) 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當日或最接近該日的支付利息日期起計的每個利息期，丙組債券的適用利率，由計價代理按下列基準釐定：
 - (1) 計價代理將釐定，Moneyline/Telerate利率系統頁碼9898（或可能取代該頁碼服務的其他頁碼，或信息供應商可能指定用以提供類似的利率的服務）於有關利息期首天（「定息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左右所顯示，相等於與有關利息期相同期間的港元存款利率。而該利息期的利率，須為年息率6.00厘減計價代理按該顯示而釐定的利率。
 - (2) 倘有關的頁碼不顯示該利率，計價代理將要求每一參考銀行就該銀行於定息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左右，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向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的主要銀行拆出相等於有關利息期的期間的港元存款的利率的要約利率，提供報價，該報價須具有代表性，代表當時該市場一個單位交易的金額。該利息期的利率須為年息率6.00厘，減去計價代理所釐定的該等報價的相加平均數（如有需要，將得出的數額精確到小數點後面第五位，即0.000005四捨五入為0.00001）；

- (3) 如於任何定息日，只有一或二家參考銀行能應計價代理的要求提供拆息報價，在下文所規限下，有關利息期的利率須按參考銀行提供的該等報價為基準，按條件第3(d)(ii)(2)所述釐定。該等利息期的利率須為年息率6.00厘減去計價代理釐定的有關相加平均數；
- (4) 然而，倘並無參考銀行或計價代理未能根據上文所述，為任何利息期釐定一個利率，或(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得出有關相加平均數，則於有關利息期債券的適用利率，將為年息率6.00厘減去債券對上一個利息期所釐定的利息或(視乎情況而定)相加平均數；及
- (5) 倘根據本條件第3(d)(ii)計算得出的任何利率，低於年息率0.50厘，則有關利息期的利率必須為年息率0.50厘。

「參考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各自的香港總行。倘任何參考銀行不再提供報價，經徵詢按揭證券公司，並得到受託人同意後，計價代理須委任另一間銀行，代替該參考銀行。

計價代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有關利息期的定息日後，計算就該利息期每一丙組債券應付的利息金額(「利息金額」)。在計算利息金額時，將以有關利息期的債券本金額和該利息期的適用利率的積，乘以該利息期的實際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將得出的數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計價代理將於釐定每一利率及利息金額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主要付款代理獲得通知計價代理所釐定有關丙組債券的每個利率及利息金額，以及有關的利息支付日期，但有關通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利息期首天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有關的通知亦須即時發給丙組債券的持有人。倘有關的利息期將延長或縮短，計價代理即可毋須發出通知，重新計算任何利息金額(按上述所述的基準計算)。

計價代理為本條件第3(d)而發出、發表、作出或取得的一切通知、意見、釐定結果、證明、計算、報價及決定，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按揭證券公司、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債券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受上文所規限)計價代理為該等目的是否行使其權力、職責及酌情權，均毋須向上述任何人等承擔責任。

於本條件內，「營業日」指任何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行付款交收的日子。

4. 贖回及購買

(a) 最後贖回

除非過往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各組債券將分別於以下的日期(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期的支付利息日期按本金額贖回，(i)就甲組債券而言，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及(iv)就乙組債券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或倘按第4(c)項條件延長乙組債券的到期日，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就丙組債券而言，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債券不得以本條件以外的方式，由按揭證券公司選擇贖回。

(b) 購買

按揭證券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以私人合約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但倘債券以一份總額債券的形式代表,則上述債券連同收取利息的權利一併購買,而對任何票額債券而言,則連同其附帶的一切尚未到期息票一併退還)。倘經投標購買,所有債券持有人均須獲得同等的投標的機會。根據本條件4(b)所購買的任何債券可供持有、重新發行、轉售或退還予主要付款代理註銷。

(c) 到期日續期

倘按揭證券公司按下述方式發出續期通知,則乙組債券的到期日將予續期:(i)倘乙組債券以總額債券代表,則發給付款代理及經營者;或(ii)倘已發出乙組債券的票額債券,則按條件10(b)項所述發給乙組債券票額債券的持有人。在上述兩個情況下,該等續期通知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按條件第5項的定義)前發出。按揭證券公司按第4(c)項條件的條文發出續期通知後,乙組債券的到期日須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期的支付利息日期,續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倘為支付利息日期)或最接近該日期的支付利息日期。

5. 付款

(a) 付款方法

視乎下列的規定,付款將會經轉賬撥入一個結算戶口。在所有情況下,付款將須受制於香港或其他付款地方適用的任何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就本條件5(a)而言,「結算戶口」在受款人方面倘為一間持牌銀行,是指在該銀行中為與經營者所維持,供本身的結餘進行結算用的戶口,或受款人方面倘非一間持牌銀行,則是指在其指定的往來銀行與經營者所維持,作(其中包括)銀行同業付款的結算用的戶口。

(b) 呈交債券及息票

- (i) 總額債券:任何以總額債券形式代表的債券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將會(在符合下述規定下)以上文列明的方式或有關的總額債券訂明的方式,於有關總額債券在付款代理指定的辦事處呈交或退還時(視乎情況而定)以港元支付。每項支付本金,將會由付款代理在上述總額債券上作出記錄,而每項利息支付,則可在總額債券上或任何付款代理的記錄中記錄,而該等記錄為有關付款的表面證據。

有關的總額債券的持有人(或如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為唯一有權收取以上述總額債券形式代表的債券所支付的款項,而按揭證券公司支付每項數額的義務,可藉着向上述總額債券的持有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付款或按其指示付款,即可解除。在不影響平邊契據規定的情況下,除持有有關的總額債券的人士外,其他人不得就該總額債券的到期款項而向按揭證券公司索償。

- (ii) 票額債券:就票額債券本金的付款,將會(須符合下文規定)在呈交或退還票額債券時(視乎情況而定)以港元支付,而就票額債券利息的付款,將會(須符合下文規定)在息票呈交或退還時(視乎情況而定)以港元支付。在上述情況,呈交或退還地點均為付款代理指定的辦事處。

- (iii) 息票：票額債券應連同所有附帶的尚未到期息票呈交，以供付款。以票額債券形式的任何債券到期及須支付的日期，有關的未到期息票（不論是否附帶）將告無效及毋須就該等息票作出付款。
- (iv) 於營業日付款：債券或息票只可在某處呈交地點營業日之日呈交並獲付款（假如付款以港元戶口的轉賬作出，則必須為香港的營業日）。假如有關債券或息票呈交付款之日，因本段的規定發生在到期日後，則毋須因此額外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在本條件下，「營業日」指(i)倘有關債券並未呈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則為商業銀行在有關地點開放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倘有關債券已呈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則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營運之日（星期六除外），及(ii)倘如上述以轉往結算戶口的方式支付，則為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
- (v) 須予支付的利息：倘任何票額債券的贖回到期日並非一個支付利息日期，就上述債券由前一次支付利息日期或發行日（包括該日，以適用者為準）起計的累計利息（如有），只會在有關的票額債券呈交或退還時始支付。

(c) 付款代理

首任付款代理及其首個指定辦事處載列如下。發行人保留權利隨時更換或終止委聘任何付款代理及委任額外或其他付款代理，但其將須繼續擁有一名在香港設有指定辦事處的付款代理。任何有關更換付款代理或其指定辦事處的通告將會盡快給予債券持有人。

6. 稅項及扣起款項

債券及息票的一切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將於預扣或扣減香港或代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權在香港徵收稅項的機關任何目前或未來規定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課稅或徵費之後支付。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就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本金及／或利息毋須徵收任何預扣稅。

7. 失責事況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況（「失責事況」）而事況仍然持續：

- (a) 任何債券應付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遭拖欠超過七天；或
- (b) (i)按揭證券公司拖欠支付任何借款的本金或利息超逾規定的寬限期，或(ii)按揭證券公司於其擔保的任何借款到期並要求兌現時，該擔保無法履行，或(iii)按揭證券公司的任何借款由於發生失責情況或有失責事情（不論如何表述）而須在訂明的到期日前提早到期及支付，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中，本金額必須至少為100,000,000港元或以另一種或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或(iv)宣佈全面凍結支付按揭證券公司的債務；或
- (c) 按揭證券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信託契據（與債券有關的範圍）所載的任何其他義務，而（除非以上情況獲受託人核實按其意見為無法補救）上述失責於受託人向按揭證券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補救以上情況後，於三十天後仍未獲補救；或

- (d) 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按揭證券公司結業、清盤、或解散；或
- (e) 按揭證券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資產及收入遭有抵押人士接管，或為此而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其他性質相類的人員；或
- (f) 由於按揭證券公司或香港政府的任何行動，香港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按揭證券公司超過半數面值的有投票權股本，

則：

- (i) 受託人可酌情宣佈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
- (ii) 除上文(a)段所述的事況外，受託人倘獲持有當時尚未贖回全部三個組別債券本金總額最少25%的人士的書面指示，或全部三個組別債券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須宣佈全部三個組別的債券成為即時到期及應支付款項；及
- (iii) 受託人倘獲持有當時尚未贖回任何一個組別全部債券本金總額最少25%的人士書面指示或任何一個組別全部債券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須宣佈該組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

但倘屬上文(b)、(c)、(e)或(f)段所述事況，受託人須認證，按其意見該事況對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損害，而在以上情況下，有關債券即會按其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如有)成為到期及應支付款項。倘債券根據本條件7而成為到期及應支付款項，即會根據條件(各項條件繼續適用)的規定繼續計息。

就本條件而言，「借款」指借入款項的債務、承兌以及任何債券(為免引起疑問，指包括任何其他組別的債券)、公司債券、債券、滙票、期票或按揭證券公司為集資而發出、簽立、承兌、發行、背書或擔保的類似金融工具的本金額，但不包括為完成付款而非與集資有關的貨物或服務提供所訂信用狀或合約而發出的滙票。

於債券根據本條件7或其他條件成為即時到期及應支付款項後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酌情及毋須另行通知而向按揭證券公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債券本金總額(連用累計利息)的還款，並強制執行信託契據的規定，但毋須一定要採取上述行動，除非(1)其已獲所有組別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或持有當時所有組別尚未贖回的債券(定義見信託契據)的本金額不少於25%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但本條件7(a)所述之失責事況除外；或(2)其已獲任何組別的所有債券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或持有當時任何組別尚未贖回的債券(定義見信託契據)的本金額不少於25%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及(3)其已獲得令其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必須採取行動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並無採取行動，且繼續不採取行動，平邊契據項下的債券持有人或受益人不得直接向按揭證券公司採取行動。

8. 大會、修訂條件、豁免及取代

(a) 一般情況

信託契據載有就所有當時尚未贖回的一個或以上組別債券的持有人(定義見信託契據)召開大會的規定，以審議任何影響其權益的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定修訂各項條件及

信託契據的規定或作出安排。該類會議可於任何時候由按揭證券公司及受託人召開，並於當時持有不少於任何一個或以上組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10%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下，須由受託人召開。於任何上述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大會。通過有關組別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有關組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中的明顯大多數的人士，或於任何續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持有有關組別債券的人士，不論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本金額為何，惟在任何大會上，在包括修訂債券若干重要條件的事項上，或修訂信託契據的規定(如該信託契據所載列)的事項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持有當時有關組別尚未贖回債券的本金額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在任何續會，則不少於四分之一。只要任何組別的債券以一份總額債券的形式代表，該總額債券的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乃被視為兩名人士，而在任何上述大會上，乃被視為對該總額債券可交換的每單位該組別債券有一票投票權。

(b) 受託人的酌情權

受託人在符合前文規定下，可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個組別債券的持有人)的同意而在任何時間及不時：

- (i) 同意對信託契據或債券(指所有債券或與任何一個或以上組別債券)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倘以受託人的意見，此修訂乃屬形式上、次要或技術性質，或對某個明顯謬誤作出修改，或可妥善作出，但受託人須認為該修訂對持有債券人士(或在適用情況，指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的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或
- (ii) 豁免或授權按揭證券公司毋須遵守(包括已遞及或未違反的)信託契據或債券(指所有債券或與任何一個或以上組別債券)的規定或任何行為或不為的事情(該行為或不為的事情倘不獲豁免或授權，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行為或不為的事情或會構成失責事況)，而據受託人認為，此舉對債券持有人(或在適用情況下，指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的權益不會有重大影響，或受託人確定上述最初提及的行為或不為事情雖有條件7的規定，仍不屬一項失責事況(倘受託人認為此舉對債券持有人(或在適用情況下，指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的權益不會有重大影響)。

任何上述修訂、豁免、授權或確定對債券的所有持有人有約束力(或在適用情況，指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除非受託人同意，否則按揭證券公司須盡快在隨後將任何上述修訂通知債券的持有人(或在適用情況，指有關組別債券的持有人)。

(c) 取代

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倘信納此舉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個組別債券的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響，可毋須獲得上述持有人(或任何有關的息票持有人)的事先同意而允許以按揭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信託契據)取代按揭證券公司或任何先前的取代公司以作為債券或任何息票或任何一個組別的債券或任何息票及有關上述債券及息票的信託契據的主要債務人，惟該等附屬公司就上述債券及息票及有關的信託契據的債務須獲得按揭證券公司保證，其方式可由受託人合理地規定。

根據本條件8所作出的任可取代事宜均會對債券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如有)具約束力，除非受託人同意毋須通知，否則須根據條件10盡快在隨後將取代事宜通知債券持有人。

9. 時效歸益權

持有人根據債券收取付款的權利，會在有關付款有關日期的十二年後(以本金而言)或六年後(以利息而言)即告無效。

在本條件9而言，債券到期應付款項的「有關日期」指該等付款首次成為到期的日期，但倘若付款代理於該日期或之前並未收到有關該等債券的全數應付款項，「有關日期」則指根據條件10就收到上述款項向債券持有人正式發出通知的日期後十四天。

10. 通知

(a) 總額債券

直至發行任何票額債券，只要經營者的代理人仍然持有全部總額債券，任何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應向付款代理及經營者送達以知會債券持有人，即為有效通知。上述通知倘已給予付款代理及經營者，在發出後的第七天即視為已通知債券持有人。

(b) 票額債券

致票額債券持有人的任何通知倘在(i)香港的《南華早報》刊登，或倘該報不再刊行或未能及時在該報刊登，在香港另一份普遍發行的英文報章刊登；及在(ii)香港的《信報》刊登，或倘該報不再刊行或未能及時在該報刊登，在香港另一份普遍發行的中文報章刊登，或在上述任何一項內，以按揭證券公司(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後)決定的方式刊登，即屬有效發出通知。任何上述通知視為於英文或中文報章首天刊登時發出。息票持有人(如有)在各種情況下將視為已獲悉根據本條件10給予票額債券持有人通知的內容。

(c) 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倘票額債券已經發行，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並連同有關債券或各項債券送交受託人(另副本給予付款代理)。倘債券以一份總額債券的形式發行，上述通知可由任何債券持有人以受託人、付款代理及經營者可能就此而言批准的方式給予付款代理。

11. 進一步發行

按揭證券公司可不時未經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同意，增加及進一步發行債券，而此等債券乃(a)明示與債券合併構成一個系列；及(b)在各方面均與債券相同，惟其各自的發行價、發行日及開始計算利息日期及首次支付債券利息的日期則不同。上述發行的債券與原來債券應合併構成同一系列，而且這些條件所指的債券包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根據本條件發行的任何與債券組成單一系列的其他債券。

12. 補發債券

任何債券(就本條件而言包括任何息票)倘有遺失、失竊、損毀、塗污或毀壞，可於申請人繳付有關費用後，按按揭證券公司可能施加的有關證據、彌償、安全或其他條款於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補發(以上條款只適用於票額債券)。損毀或塗污了的債券必須先行交還，始會獲補發。

13. 受託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載有向受託人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規定，和解除其責任的規定。受託人有權與按揭證券公司訂立業務交易而不必就該等交易可帶來任何溢利作出交待。

14. 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a) 適用法例

債券及息票均受香港法例約束，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b) 司法管轄權

為受託人與債券持有人的專有利益，按揭證券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解決就債券可能引起或與債券有關的任何紛爭，由債券引起或與債券有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在本條件14合稱為「程序」)，皆可以在該等法院提出進行。本條件14所包涵的內容不會限制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在本條件許可的範圍內)在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進行程序的權利，亦不會由於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出進行程序而不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提出進行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c) 放棄豁免權

按揭證券公司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同意不會在任何程序，對任何判決的執行、或就其資產提出或由他人代其提出任何豁免權(此等權利屬現在或將來的，因為主權或其他原因存在的)；按揭證券公司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該等豁免權，按揭證券公司並且作出不可撤回的一般性質同意，允許任何程序，或就任何該等程序的解除，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財產發出、強制執行或執行任何在程序中可作出的命令或判決。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債券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概要：

政治及經濟因素

按揭證券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業務。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而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及香港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轉變會影響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倘日後政治或經濟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或本地經濟放緩而特別與地產有關連，將會對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的經濟逐步復甦，但自二零零零年起受全球經濟放緩所拖慢。銀行及金融機構繼續對借貸業務採取審慎態度。銀行及金融機構普遍將批核的按揭保留在他們的業務組合內，而不大願意把按揭出售予其他機構，包括按揭證券公司。自一九九九年香港銀行間掀起了按揭貸款爭奪戰，情況持續激烈，從而令銀行更審慎，已令銀行出售按揭的回報率減少，這使銀行出售按揭的意慾更低。倘此趨勢一直持續或惡化，或會對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政府的關係

雖然按揭證券公司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按揭證券公司的借貸或包括債券等其他債務，政府並不作任何擔保。此外，倘按揭證券公司日後進行部份或全部私有化，按揭證券公司的信貸評級或受影響。

利率風險

按揭證券公司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揭資產及負債組合。按揭證券公司購入兩類按揭貸款，分為定息按揭貸款及浮息按揭貸款兩類。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定息債券，能免除利率錯配風險，以籌集定息按揭計劃所需資金。另一方面，按揭證券公司發行定息債券，並進行利率掉期交易，將定息債券所得收入轉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息款項，用以購買部份為按香港最優惠利率為計息基礎的浮息按揭。然而，香港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息差風險仍然存在。跟認可機構的情況一樣，按揭證券公司無法全面對沖此息差風險。

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就購買按揭貸款，於透過發行較長期證券集資以前，亦需要暫時向銀行短期借貸，因此亦須要處理期限差距所帶來的利率風險。二零零一年的期限差距維持於三個月以內，但不能保證日後平均期限差距繼續維持在一個理想的水平。

按揭組合

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組合質素，及按揭證券公司面對組合中按揭抵押人拖欠供款的風險，需視乎購買按揭的謹慎初步甄選及購入後能維持低拖欠比率。不能保證按揭證券公司日後能繼續獲得質素良好的按揭，以保持其組合的現時整體質素。此外，全球經濟普遍放緩，亦對香港的住宅物業市道產生負面影響。倘此趨勢一直持續或惡化，按揭證券公司組合中拖欠比率便有可能高企，而可供購買的按揭質素或會下降。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嚴重及負面地影響按揭證券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支付債券到期款項的能力。

按揭證券化計劃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按揭證券公司設立了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根據該計劃而成立的一間特設公司負責發行按揭證券；而按揭證券公司於收取費用後，將擔保按揭證券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30億美元按揭證券化計劃。據此，Bauhinia MBS Limited將會不時發行按揭證券，而該等按揭證券不一定獲按揭證券公司擔保。Bauhinia MBS Limited是為該計劃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設公司。預計按揭證券公司根據該兩個計劃所擔保的債券款額遞增時，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責任將相應增多。

按揭保險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以落成住宅物業抵押的九成按揭保險計劃（「按揭保險計劃」）、為樓花推出的九成按揭保險計劃所承擔有關按揭抵押人拖欠供款，以及為已落成物業的負資產業主提供樓價140%的按揭保險計劃（「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風險，需視乎承保的按揭貸款質素以及對按揭保險計劃及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中合資格按揭貸款的謹慎初步甄選。九成按揭保險計劃已擴展至包括以樓花為抵押的按揭貸款，令按揭證券公司承擔額外風險：完成項目的風險及樓花按揭貸款的流通性風險。

按揭證券公司雖然將承擔的全部或部份保額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但並不能保證按揭保險計劃日後能繼續選取得質素良好的按揭，以保持組合的現時整體質素。此外，香港的住宅物業市道亦受到全球經濟普遍放緩的不利影響。倘這些趨勢持續或惡化，按揭證券公司按揭保險組合的拖欠比率便有可能上升。任何上述因素可沉重地打擊按揭證券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支付債券到期款項的能力。

債券的市場莊家安排及買賣價

雖然已為債券作出市場莊家安排，但無人能保證債券發行後，會營造出一個活躍的二手買賣市場。此外，市場莊家安排並不保證公眾人士可就願意購買或出售的債券本金額提供最終的買入價或最終的賣出價。此外，債券在第二市場的買賣價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或購入價。價格高低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當時適用的利率、按揭證券公司的經營業績及信貸的質素，以及相類證券的市場等因素。

利息將按照債券本金額100%以指定利率計算及支付。但是，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而言，債券的總回報率或到期收益率將視乎認購價而定。倘若認購價超過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為低；倘若認購價少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年收益將較指定年收益率為高。釐定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認購價時，將使債券的年收益率，分別相等於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票據在定價日的賣出收益率，加一個指定的息差。請參閱本章程「所招售的債券概要－認購價」一節。故此，不能保證參考認購價計算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的債券年收益率，將不會顯著較指定利率低，也不能保證所釐定的認購價將不會顯著較債券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分別的本金額的100%高。丙組債券的認購價，定為債券本金額的100%。現時無法預測丙組債券的總回報或到期收益率，因為債券的票息將會在首年後按本章程所述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半年重新釐定一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當日或前後的利息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計的每個利息期，丙組債券的適用利率，於每個利息期將為以下兩項較高者：(a)年息率為6.00厘減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及(b)每個利息期的年息率0.50厘。丙組債券的息率於第一年後，將因應利率(即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減少，利率下降而增加。有意投資於丙組債券的投資者必須注意，倘於丙組債券年期內適用利率顯著上升，以致債券的票息低於市場適用利率，則債券於第二市場的買賣價將隨之而下跌。由於丙組債券的認購價訂為債券本金額的100%，如債券的買賣價低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債券持有人在這情況下出售債券，將損失部份投資本金。

因此，丙組債券適合那些認為於債券年期內適用利率將維持於偏低水平的投資者，至於那些認為於丙組債券年期內適用利率可能上升的投資者，便不適合投資於丙組債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雖然香港利率多次下調，但不能保證現行適用利率日後將會繼續下調。倘將來適用利率上調，丙組債券的利率則會減少，因而回報亦隨之而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由按揭證券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按揭證券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按照《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

策略使命

按揭證券公司基於商業原則成立，肩負推廣香港第二按揭市場發展的使命。假以時日，預期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可增強香港的銀行及貨幣體制的穩定性、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提高市民置業比率等方面作出貢獻。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按公司既定一套審慎購買準則，向核准賣方（「核准賣方」，包括《銀行業條例》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政府團體與機構及相關組織、法定團體、公營機構（如《防止賄賂條例》所指定的機構）及物業發展商（或從屬於任何該等物業發展商的財務機構）購買以香港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
- (ii) 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為購買按揭貸款籌措資金；
- (iii) 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將按揭組合證券化；及
- (iv) 按既定的投保準則，就認可機構所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或樓花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業務，提供按揭保險。

公營單位地位

按揭證券公司獲金融管理局按《銀行業條例》指明為一個「公營單位」。據此，由按揭證券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只附有20%的風險資產比重，用以按《銀行業條例》計算認可之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就根據《銀行業條例》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按揭證券公發行之債券，其風險權數為20%。同時，根據《銀行業條例》，債券列為「流動資產」。

認可保險公司地位

按揭證券公司獲保險業監理處按《保險公司條例》批准為一間「認可保險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業務受《保險公司條例》的監管及受保險業監理處的審慎監察。

信貸評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按揭證券公司的信貸評級如下，並與這兩間機構給予香港的主權評級相同：

	標準普爾		穆迪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外幣 (評級展望)	A-1 (穩定)	A+ (穩定)	P-1 (穩定)	A3 (正面)
本地貨幣 (評級展望)	A-1+ (穩定)	AA- (穩定)	P-1 (穩定)	Aa3 (穩定)

外匯基金提供循環信貸融資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按揭證券公司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協議，據此，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10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資，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後備短期融資，作為購買按揭貸款至發行債券期間的過渡性資金。

持股結構

按揭證券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0,000,000港元已繳足。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由香港財政司司長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實益擁有。

外匯基金原先按一九三五年通過的《貨幣條例》成立，該條例其後易名為《外匯基金條例》。在《外匯基金條例》下，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財政司司長並可按該條例所述的用途運用外匯基金，包括處理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的事項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及完整性，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附屬公司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按揭證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已獲認購。該附屬公司是為協助按揭證券公司購買及管理按揭貸款之業務而成立。

董事局

香港財政司司長為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當然主席。經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按揭證券公司之第五屆週年大會後，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之董事局成員如下：

名稱及辦公地址	職銜	其他職銜
梁錦松先生，GBS，太平紳士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財政司司長

<u>名稱及辦公地址</u>	<u>職銜</u>	<u>其他職銜</u>
任志剛先生，GBS，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30字樓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SBS，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30字樓	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30字樓	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夏佳理先生，GBS，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12室	董事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陳志輝教授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2字樓	董事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字樓	董事	亞洲金融集團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03室	董事	立法會議員
霍肇滔先生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 39樓3901-04室	董事	萊斯銀行 副行政總裁及亞洲區域董事
林炎南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11樓	董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GBS，太平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22字樓	董事	東亞銀行 主席兼行政總裁

<u>名稱及辦公地址</u>	<u>職銜</u>	<u>其他職銜</u>
馬時亨先生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單仲偕先生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601室	董事	立法會議員
孫明揚先生，GBS，太平紳士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董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德基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主席
姚志鵬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8樓	董事	渣打銀行 債券市場部主管 環球市場

董事於交易及合約中的權益

下列董事因下述原因可能被視為於按揭證券公司與他們所訂立的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1) 梁錦松先生為香港財政司司長，也是外匯基金的管理人。任志剛先生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按揭證券公司的200億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債券發行計劃**」），由金融管理專員擔任安排人、代名人兼管理人，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的200億港元債務工具計劃（「**債務工具計劃**」）亦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擔任保管人兼結算代理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按揭證券公司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協議，據此，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10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資，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後備短期融資，作為購買按揭貸款至發行債券期間的過渡性資金。
- (2) 夏佳理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按揭證券公司向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九間關連公司購買約5.14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 (3) 李國寶博士為東亞銀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銀行為(a)債務工具計劃的銷售團成員；(b)購買按揭貸款計劃（「**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c)根據按揭保險計劃（「**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d)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行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之一；(e)按揭證券公司是次發行債券的配售銀行及

包銷銀行之一；(f)按揭證券公司發行30億美元第2002-1系列按揭證券化計劃（「**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的聯席經辦人；及(g)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李博士亦是為香港按揭証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為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而成立之特設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陳智思先生為亞洲商業銀行的董事，該銀行為(a)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b)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及(c)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陳先生亦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
- (5) 林炎南先生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銀行為(a)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b)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c)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之一；(d)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是次發行零售債券的包銷銀行及配售銀行之一，以及擔任主要付款代理；及(e)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第2002-1系列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的聯席經辦人。
- (6) 姚志鵬先生為渣打銀行的債券市場部主管 — 環球市場，該銀行為(a)債務工具計劃的銷售團成員；(b)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c)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d)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之一；(e)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是次發行零售債券的包銷銀行及配售銀行之一；及(f)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
- (7) 單仲偕先生為滙豐銀行之科技資訊工程助理經理，該銀行為(a)按揭證券公司債務工具計劃的主要交易商；(b)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c)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d)就二零零一年標準普爾和穆迪給予按揭證券公司信貸評級，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意見；(e)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之一；(f)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是次發行零售債券的包銷銀行及配售銀行之一；(g)按揭證券公司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的交易商及該計劃第2002-1系列的聯席經辦人；及(h)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
- (8) 單仲偕先生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為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按揭證券公司已向其購入約18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 (9) 馬時亨先生為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孫明揚先生則為香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馬先生及孫先生均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如對上一段所述，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入按揭貸款。
- (10) 孫德基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主席，該會計師事務所擔任Merrill Lynch Reinsurance Solutions Ltd. (ML Re) 之顧問。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根據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與ML Re訂立再保險安排，據此，ML Re擔任按揭證券公司的安排人兼再保險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及按揭證券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4所列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外（除及不包括該附註所述馮婉眉女士、韓克強先生及方正先生所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前兩者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按揭證券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方正先生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一年終或年度內按揭證券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按揭證券公司董事訂立與按揭證券公司業務有關而按揭證券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期間按揭證券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能透過收購按揭證券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彭醒棠先生，太平紳士，總裁

李永權先生，高級副總裁(財務)

霍子俊先生，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張秀芬女士，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更換核數師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取代安達信公司。安達信公司在其辭任通知內表示，其並不認為存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情況，須知會按揭證券公司之成員或債權人。

業務總覽

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分兩階段建立其業務。

第一階段：主要透過以發行無抵押債券籌集所得的資金，購買按揭貸款作為保留資產(按揭證券公司以從按揭收益及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息差作為按揭證券公司的收入)；及

第二階段：將按揭證券公司及／或核准賣方之按揭組合包裝為按揭證券，並收取擔保費或其他代價，擔保由按揭證券公司所成立的特設公司準時支付所發行的按揭證券的本金和利息。

按揭證券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業，向認可機構購買按揭，並發行債券籌集購買按揭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按揭證券公司擴大核准賣方的範圍至包括政府團體與機構及相關組織、法定團體、公營機構及物業發展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按揭證券公司與政府房屋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達成協議，購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中約18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已購入總額438億港元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內保留了35,488宗住宅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0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貸款宗數及未償還本金額，估計分別達到43,897宗和245億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推出按揭保險計劃。在該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以收費方式，向按揭保險計劃之核准認可機構提供按揭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可達樓價20%(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由原來15%增至最高20%)。該計劃使按揭證券公司核准認可機構提供按揭貸款時，可提高至最高達樓價九成。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按揭證券公司已將按揭保險計劃的合資格按揭產品範圍伸展到樓花按揭貸款，提供最多達樓價一成五的按揭保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受保比率提升至樓價的兩成。按揭證券公司以背對背及攤分風險基準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按揭再保險，分擔其風險。按揭證券公司就其全部或部份承保額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按揭再保險。

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批准推出一項新的按揭保險計劃—負資產按揭保險計劃，讓負資產業主以較低利息轉按現有按揭。該計劃專為透過降低該等業主每月供款，協助減輕業主的財務負擔。根據該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就轉按的拖欠貸款，為參與財務機構提供相等於按揭物業的價值90%至140%的貸款金額的按揭貸款保險。按揭證券公司通過再保險安排，購買再保險以獲得對保險風險的保護。

按揭證券公司的購買按揭計劃需要透過發行債券有效地籌集資金。按揭證券公司按部就班地發展債券發行的能力，首先於港元債券市場進行集資。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在專業及零售市場上合共已發行429億港元債務證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債券的未償還餘額為256億港元。繼於本地債務市場錄得良好記錄後，按揭證券公司考慮日後將會從海外資本市場集資，作為其集資策略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按揭證券公司推出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據此Bauhinia MBS Limited會不時發行以不同貨幣結算及不同結構的按揭證券。Bauhinia MBS Limited是為此計劃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設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按揭證券公司根據這個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分別所擔保的按揭證券，總值為22.68億港元及2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根據這個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分別所擔保的按揭證券本金餘額，總額為7.30億港元及18.80億港元。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揭證券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2.555億港元，因此，股東資金回報率為9.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則為1.2%，而資本對資產比率為11.6%。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15億港元(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則錄得1.10億港元)，即年度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7.9%(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則為8.3%)，年度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則為1.2%)。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對資產比率為7.3%。

按揭貸款組合

按揭證券公司認為其擁有高質素的按揭貸款組合。本公司從四方面維持按揭貸款組合之資產質素，包括謹慎挑選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施行嚴格的審查程序、採用明確的按揭購買準則，以及就較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保障。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的保留按揭組合的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90日之貸款)為0.31%(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這個數字是根據按揭證券公司對逾期超過180日的按揭貸款從資產賬冊撇銷的政策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算，將不計入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按揭組合的拖欠比率。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拖欠比率估計為0.25%。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揭證券公司的保留按揭組合(不包括有共同貸款的按揭)的其他重要數據如下：

批出貸款時的貸款額與物業價值比率	65.0%
估計現有貸款額與物業價值比率	104.5%
平均貸款金額	120萬港元
業主自住物業情況	100%
批出貸款時的債務對收入比率	38.0%

由於為調整購自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按揭貸款，出現為期三個月的時差，加上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按揭組合內其他的一按貸款的數據未能作為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地產發展商購入的二按貸款的數據作比較，因此計算上述按揭證券公司保留按揭組合的重要數據時，並無將向上述的核准賣方購入的按揭貸款納入計算之列。

資本對資產比率

財政司司長已就按揭證券公司需要維持的最低資本對資產比率(「資本對資產比率」)發出指引。該指引可由財政司司長不時修訂。按揭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須每季向董事局匯報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本對資產比率。倘按揭證券公司未能或按揭證券公司可能將不能維持指引所訂的最低資本對資產比率，則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局須將任何該等未合符資本對資產比率規定的情況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司司長批准在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本規定架構中，為反映按揭證券公司所持按揭貸款組合、按揭保險及按揭證券組合內不同產品的風險水平，而對資本對資產比率架構作以下調整：

產品	最低資本對資產比率
按揭貸款組合	所持按揭貸款組合的5%(以名義金額為計算基礎；並無變動)
按揭證券組合	按揭證券組合的2%(以名義金額為計算基礎，前為5%)
按揭保險	由核准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保障下的風險投保總額的0%(前為5%) 並無訂立再保險安排的風險投保總額的5%(並無變動)

資本狀況

以下附表載列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資本狀況：

	千港元
短期負債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	511,800
一年內到期「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債券	2,500,000
一年內到期「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債券	780,000
一年內到期「港元場外交易零售票據」	770,250
長期負債	
一年後到期「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債券	4,500,000
一年後到期「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債券	13,411,000
一年後到期「港元場外交易零售票據」	3,615,400
	<hr/>
借貸資本總額	26,088,450
	<hr/>
股東資金	
已發行及繳足之2,000,000,000普通股股本 (每股1港元之3,000,000,000法定普通股本)	2,000,000
保留溢利及風險儲備	983,680
	<hr/>
股東資金	2,983,680
	<hr/>
資本總額	29,072,130
	<hr/> <hr/>

註：

除本文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按揭證券公司的資本總額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千港元</u>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千港元</u>
利息收入	411,099	527,478
利息支出	(225,681)	(370,556)
淨利息收入	185,418	156,922
其他收入淨額	25,257	15,806
經營收入	210,675	172,728
經營支出	(52,483)	(48,163)
除準備金前的經營溢利	158,192	124,565
呆壞賬準備	(28,413)	(14,109)
除稅前溢利	129,779	110,456
稅項	(14,788)	(200)
期內純利	114,991	110,256
承前保留溢利	840,059	589,814
撥入風險儲備	(4,581)	(1,905)
保留溢利結轉	<u>950,469</u>	<u>698,165</u>

本期間除了純利外，並沒有任何已確認收益或虧損，所以省去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賬項編排。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403,748	1,256,740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		304,585	337,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61,988	36,326
可收回稅項		—	5,109
遞延支出淨額		6,972	38,273
除準備金後的按揭貸款組合	1	20,293,889	19,777,884
債務證券投資		1,842,660	1,736,266
固定資產		27,317	32,058
		<u>28,941,159</u>	<u>23,219,832</u>
負債			
應付利息		243,624	194,216
應付賬項、應付支出及其他負債		76,736	60,755
稅項準備		9,679	—
未滿期保險費		73,469	60,301
債務證券	2	25,576,650	20,058,550
		<u>25,980,158</u>	<u>20,373,822</u>
股東資金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950,469	840,059
風險儲備		10,532	5,951
		<u>2,961,001</u>	<u>2,846,010</u>
		<u>28,941,159</u>	<u>23,219,832</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	(261,858)	(2,645,690)
稅項			
支付香港利得稅		—	(12,17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434)	(6,230)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576,251)	(210,381)
贖回債務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69,220	662,0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465)	445,44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71,323)	(2,212,416)
融資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9,268,331	10,601,647
贖回債務證券		(3,750,000)	(2,600,00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5,518,331	8,001,6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5,147,008	5,789,231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6,740	1,640,934
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03,748	7,430,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現金及短期資金		6,403,748	7,430,16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除準備金後的按揭貸款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組合未償還本金額		
減：呆壞賬準備	20,338,452	19,812,453
— 特殊	(2,880)	(2,002)
— 一般	(41,683)	(32,567)
	<u>20,293,889</u>	<u>19,777,88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合約基準計算，按揭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為十三年，惟並未有考慮到按揭貸款任何提早還款的情況。按揭貸款組合最遲於二零三八年到期。

2. 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以下計劃發行的票據及債券		
— 債券計劃	7,000,000	10,500,000
— 債務工具計劃	14,191,000	8,896,000
零售債券	4,385,650	662,550
	<u>25,576,650</u>	<u>20,058,550</u>
於一月一日	20,058,550	11,621,000
於本期間／本年度發行	9,268,100	15,583,550
減：贖回	(3,750,000)	(7,146,000)
於本期間／本年度結算日	<u>25,576,650</u>	<u>20,058,55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		
	債務工具計劃	其他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金額	<u>5,545,000</u>	<u>3,723,100</u>
已收取代價	<u>5,544,712</u>	<u>3,723,619</u>

所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構成按揭證券公司的無抵押責任，而發行這些債務證券旨在提供營運資金及再融資。

3.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779	110,456
折舊	7,175	5,605
遞延支出攤銷	31,070	105,816
呆壞賬開支淨額	26,986	14,142
撇銷已扣除已收回款項的按揭貸款組合	(16,992)	(4,518)
債務證券投資攤銷	637	(65)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的減額／(增額)	32,591	(104,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增額	(25,662)	(1,811)
按揭貸款組合的增額	(525,999)	(2,834,006)
應付利息的增額	49,408	49,722
應付賬項及應付支出及其他負債的增額／(減額)	15,981	(2,834)
未滿期保費的增額	13,168	15,83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261,858)</u>	<u>(2,645,690)</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刊於第68頁至第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019,025	1,009,737
利息支出	4	(694,595)	(652,026)
淨利息收入		324,430	357,711
其他收入淨額	5	34,855	34,359
經營收入		359,285	392,070
經營支出	6	(101,424)	(98,427)
除準備金前的經營溢利		257,861	293,643
呆壞賬準備	7	(35,299)	(17,229)
除稅前溢利		222,562	276,414
稅項	8(a)	32,964	(43,308)
本年度純利		255,526	233,106
承前保留溢利		589,814	357,378
撥入風險儲備	25	(5,281)	(670)
保留溢利結轉		840,059	589,814

本年度除了純利外，並沒有任何已確認收益或虧損，所以省去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賬項編排。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7	1,256,740	2,068,134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	11	337,176	24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2	36,326	5,636
可收回稅項	8(b)	5,109	—
遞延支出淨額	13	38,273	112,879
除準備金後的按揭貸款組合	14(a)	19,777,884	11,083,025
債務證券投資	16, 17	1,736,266	1,304,753
固定資產	15	32,058	21,077
		<u>23,219,832</u>	<u>14,844,616</u>
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7	—	427,200
應付利息	18	194,216	120,240
應付賬項、應付支出及其他負債	19	60,755	45,646
稅項準備	8(b)	—	14,152
未滿期保險費	9	60,301	25,894
債務證券	17, 20	20,058,550	11,621,000
		<u>20,373,822</u>	<u>12,254,132</u>
股東資金			
股本	22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840,059	589,814
風險儲備	25	5,951	670
		<u>2,846,010</u>	<u>2,590,484</u>
		<u>23,219,832</u>	<u>14,844,616</u>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

任志剛
副主席

黎定得
執行董事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3	(8,247,032)	(1,969,797)
稅項			
支付香港利得稅		(12,171)	(71,580)
退回香港利得稅		25,874	—
退回／(已付)稅項淨額		13,703	(71,58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1,208)	(8,402)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1,406,381)	(1,740,733)
贖回債務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74,678	436,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52,911)	(1,313,13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8,686,240)	(3,354,512)
融資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5,448,046	6,443,708
贖回債務證券		(7,146,000)	(6,445,00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302,046	(1,2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		(384,194)	(3,355,804)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0,934	4,996,738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6,740	1,640,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256,740	2,068,134
短期銀行貸款	17	—	(427,200)
		1,256,740	1,640,93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並無因採納上述會計準則而受到影響。

b. 收入及支出確認

倘若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時，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其他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應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惟呆壞賬貸款除外(附註2(g))。

(ii) 費用收入及支出

費用收入及支出在賺取或產生時予以確認。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資產運行及存放在所在場地的任何直接應付成本。維持固定資產運行所需的應付支出，例如修理、保養及檢修費用，按支出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固定資產運行所需支出如清楚顯示將增加未來經濟收益，將入賬作為固定資產的附加成本。

各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入賬。

所使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未屆滿的期間
傢俬及裝置	按租約尚未屆滿的期間
電腦及有關軟件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d. 外幣

賬冊及記錄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年度以其他貨幣所推行的交易乃根據交易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生效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e. 遞延稅項

因會計及稅務對收支處理引起的時差，而在可見未來可能引致的重大遞延稅項責任，已按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收益預計於可見未來會兌現，否則將不予入賬。

f. 營業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一切回報及風險大部份仍歸出租公司承擔的租約，均列作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的租金付款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營業分租賃所得的租賃收入，為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g. 呆壞賬貸款

呆壞賬貸款根據董事局批准的指引按月於損益表內扣除準備。一般準備是指不能獨立識別，但從經驗得知於按揭組合存在的風險。呆壞賬貸款特殊準備一般適用於已逾期超過九十日的貸款，以及物業市值低於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按揭貸款。若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實際上已無可能收回，則將由信貸委員會酌情撇銷。

如按揭貸款已逾期超過九十日或以上，將停止計算按揭貸款的應付利息。有關貸款任何以往應付及未收的利息收入將撥回，並與本期間的利息收入對銷。逾期未付利息貸款的利息收入僅在借款人已清償全數所欠的本金及利息，及認為客戶於可見未來有能力根據貸款的條款悉數償還欠款才入賬確認。

h. 債務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指本公司明確表明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有關投資以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賬面值於每年的結算日予以檢討，評估其信貸風險及是否可於預期待收回賬面值。撥備於預期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提供，並於損益表內作為開支入賬。

當導致減值及撇銷持有至到期證券賬面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足夠證據顯示這些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仍將存在，則會於損益表計回以往撥備。

出售或轉讓持有至到期證券引致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入賬。

i. 發行債券

經由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債券計劃」）及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債務工具計劃」）發行的債券，以及透過配售銀行向一般投資者招售的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債務證券以票面面值列賬。債券應計的利息按日於損益表內扣除。債券價格折扣列為遞延支出，而溢價則列為遞延收入。折扣及溢價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債券年期予以攤銷，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調整列賬。根據債券計劃及債務工具計劃支付的安排機構及保管費用按債券的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凡贖回或購回債券時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所贖回或購回債券的金額與票面面值之間的差額，均於贖回或購回發生的年度於損益表入賬確認。

j. 為對沖而訂立的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合約僅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出現的利率風險。

從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應付或應收利息淨額以應計基準記錄，並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抵銷。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若提早出售或贖回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引致利率掉期合約提早終止，其所得的收益及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並非因資產或負債提早出售或贖回而提早終止其作為與資產或負債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其所得的收益及虧損則將在利率掉期合約原本餘下的期限內攤銷。

k. 按揭擔保業務

本公司的按揭擔保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賬。依照年度會計的方法，本公司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預測作出撥備，再決定本會計年度的擔保業績。擔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去的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

毛保費指本會計年度認可機構參與的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毛保費包括大部份付予按揭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以及本公司賺取的保險費淨額，包括風險保費部分及或還款手續費。而毛保費會於保險生效時以時間攤分基準確認為收入。

未滿期保費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估計風險擔保及償還貸款所需的部份保險費淨額。

本公司將撥備處理未決申索、合資格但未提出的申索、虧損儲備及年終未滿期風險。至於分擔信貸風險業務方面，根據有關監管指引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已滿期風險保費淨額的50%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預留作為風險儲備。

l. 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

根據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化計劃」），本公司將一批按揭貸款售予一間第三者特設公司（「特設公司」）後，便將該批按揭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撇銷；將銷售所得的資產和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及就按揭證券化擔保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或然負債，確認為銷售的所得款項；而任何銷售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

若本公司保證全數收回按揭貸款的能力，則其每月從特設公司收取擔保費，收入以時間攤分基準計算於損益表確認。由於本公司承擔一切按揭證券化計劃涉及的按揭貸款所引起的信貸風險，故必須遵守附註2(g)所載董事局批准的貸款撥備指引，於損益表內作出所需撥備。

3.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組合	776,631	736,33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1,442	187,367
債務證券投資－上市	5,760	1,935
債務證券投資－非上市	45,192	84,098
	<u>1,019,025</u>	<u>1,009,737</u>

4.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短期票據及債務證券	689,616	638,16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債務證券	4,979	13,862
	<u>694,595</u>	<u>652,026</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早還款費用及過期罰款	6,435	9,706
辦公室分租收入(附註24)	2,640	2,640
已滿期按揭保費淨額(附註9)	24,163	8,352
按揭證券化擔保費用收入	3,318	6,060
按揭證券化額外服務收入	1,329	4,053
發行債券支出	(2,829)	(1,823)
其他	(201)	5,371
	<u>34,855</u>	<u>34,359</u>

6. 經營支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		
薪金及福利	62,647	58,736
辦公室		
租金	10,422	10,422
其他	3,188	3,118
董事酬金	—	—
折舊	10,227	12,181
顧問費	2,776	3,450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其他經營支出	11,914	10,270
	<u>101,424</u>	<u>98,427</u>

7. 呆壞賬準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組合作出的撥備		
— 特殊	25,712	13,418
— 一般	9,587	3,811
	<u>35,299</u>	<u>17,229</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8. 稅項

(a) 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414	44,012
往年度超額準備	(36,620)	(328)
	(35,206)	43,684
遞延稅項	2,242	(376)
	<u>(32,964)</u>	<u>43,308</u>

香港利得稅準備就本年度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已就免稅額超過折舊產生的時間差別計算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未作撥備。

(b) 資產負債表內的(可收回稅項)／稅項準備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香港利得稅而可收回的稅項	(9,991)	—
香港利得稅	—	11,512
遞延稅項	4,882	2,640
	<u>(5,109)</u>	<u>14,152</u>

9. 按揭擔保業務的收益賬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保費	204,791	122,698
再保險保費	(146,049)	(93,524)
保險費淨額	58,742	29,174
加：未滿期保費結轉	25,894	5,018
承前未滿期保費	(60,301)	(25,894)
未滿期保費的增額	(34,407)	(20,876)
除準備金前已滿期保費淨額	24,335	8,298
未決申索的(準備)／撥回(附註21)	(172)	54
已滿期保費淨額(附註5)	24,163	8,352
管理開支	(3,320)	(2,554)
承保的收益	<u>20,843</u>	<u>5,798</u>

管理開支已記錄在附註6經營支出之內。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0.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結餘 (附註17)	2,664	2,393
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17)	1,254,076	2,065,741
	<u>1,256,740</u>	<u>2,068,134</u>

11.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組合應收利息	34,749	36,298
利率掉期合約應收利息	244,674	124,715
債務證券投資應收利息	3,038	22,618
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1,638	6,638
管理供款機構待收分期供款	53,077	58,843
	<u>337,176</u>	<u>249,11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按金	2,293	2,239
公司會籍債券	670	6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3,401	—
其他	9,962	2,727
	<u>36,326</u>	<u>5,636</u>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將「按揭組合淨額」(附註14(a))的淨額23,401,000港元，改變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當中的按揭貸款是在180日或以上到期，或抵押品物業已遭接管，或按揭人已破產。該項淨額指抵銷就該等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43,295,000港元)作出的特殊準備19,894,000港元後，強制出售抵押品物業的價值。

13. 遞延支出淨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債務證券的遞延支出／(收入)		
於一月一日	112,879	39,050
本年度新增		
— 遞延支出	137,459	182,447
— 遞延收入	(1,955)	(1,155)
減：攤銷	(210,110)	(107,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73</u>	<u>112,879</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4. 除準備金後的按揭貸款組合

(a) 按揭貸款組合減呆壞賬準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組合未償還本金餘額(附註17)	19,812,453	11,119,240
減：呆壞賬準備		
— 特殊	(2,002)	(13,248)
— 一般	(32,567)	(22,967)
	<u>19,777,884</u>	<u>11,083,02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合約為基準計算，按揭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為十三年，惟並未有考慮到按揭貸款任何提早還款的情況。按揭貸款組合最遲於二零三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將「按揭組合淨額」的按揭貸款43,295,000港元及特殊準備19,89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淨額為23,401,000港元(附註12)。

(b) 呆壞賬準備

	特殊	一般	總額	懸欠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248	24,307	37,555	2,958
撇銷金額	(36,958)	—	(36,958)	(4,325)
由損益表扣除	25,712	9,587	35,299	—
年內懸欠利息	—	—	—	6,755
收回懸欠利息	—	—	—	(1,174)
	<u>2,002</u>	<u>33,894</u>	<u>35,896</u>	<u>4,214</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2</u>	<u>33,894</u>	<u>35,896</u>	<u>4,214</u>
	特殊	一般	總額	懸欠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042	20,496	24,538	661
撇銷金額	(4,212)	—	(4,212)	(1,137)
由損益表扣除	13,418	3,811	17,229	—
年內懸欠利息	—	—	—	4,042
收回懸欠利息	—	—	—	(608)
	<u>13,248</u>	<u>24,307</u>	<u>37,555</u>	<u>2,958</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48</u>	<u>24,307</u>	<u>37,555</u>	<u>2,958</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c) 其利息已作懸欠處理或已停止累計其利息的按揭貸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貸款總額	49,920	46,148
特殊準備	(2,002)	(11,392)
	<u>47,918</u>	<u>34,756</u>

拖欠供款的貸款計算特殊撥備時，已考慮到抵押物業的目前市值。

15.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及裝置	電腦及 有關軟件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成本值</u>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1,233	1,775	39,060	1,749	539	54,356
添置	7	8	20,752	441	—	21,20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40</u>	<u>1,783</u>	<u>59,812</u>	<u>2,190</u>	<u>539</u>	<u>75,564</u>
<u>累積折舊</u>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5,440	909	24,965	1,493	472	33,279
本年度折舊	1,449	218	8,312	181	67	10,22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9</u>	<u>1,127</u>	<u>33,277</u>	<u>1,674</u>	<u>539</u>	<u>43,506</u>
<u>賬面淨值</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4,351</u>	<u>656</u>	<u>26,535</u>	<u>516</u>	<u>—</u>	<u>32,058</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5,793</u>	<u>866</u>	<u>14,095</u>	<u>256</u>	<u>67</u>	<u>21,077</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6. 債務證券投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0,235	129,832
非上市	1,646,031	1,174,921
	<u>1,736,266</u>	<u>1,304,753</u>
上市證券的市值		
由下列各方發行：		
－公司機構	31,545	30,912
－其他	60,322	99,900
	<u>91,867</u>	<u>130,812</u>
上述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由以下機構發行：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646,031	1,174,921
公司機構	29,961	29,931
其他	60,274	99,901
	<u>1,736,266</u>	<u>1,304,753</u>

17. 期限分析

	二零零一年						總額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資產							
－庫存現金 及短期資金	2,664	1,254,076	-	-	-	-	1,256,740
－按揭貸款組合	10,133	453,827	1,004,146	5,744,416	12,598,484	1,447	19,812,453
－債務證券投資	-	399,994	50,037	1,286,235	-	-	1,736,266
	<u>12,797</u>	<u>2,107,897</u>	<u>1,054,183</u>	<u>7,030,651</u>	<u>12,598,484</u>	<u>1,447</u>	<u>22,805,459</u>
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
－債務證券	-	2,750,000	3,650,000	13,558,550	100,000	-	20,058,550
	<u>-</u>	<u>2,750,000</u>	<u>3,650,000</u>	<u>13,558,550</u>	<u>100,000</u>	<u>-</u>	<u>20,058,550</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即時還款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無註明 日期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 庫存現金 及短期資金	2,393	2,065,741	—	—	—	—	2,068,134
— 按揭貸款組合	1,696	132,880	401,722	2,431,559	8,133,774	17,609	11,119,240
— 債務證券投資	—	649,954	125,023	429,875	99,901	—	1,304,753
	<u>4,089</u>	<u>2,848,575</u>	<u>526,745</u>	<u>2,861,434</u>	<u>8,233,675</u>	<u>17,609</u>	<u>14,492,127</u>
負債							
— 短期銀行貸款	—	427,200	—	—	—	—	427,200
— 債務證券	—	2,600,000	4,546,000	4,275,000	200,000	—	11,621,000
	<u>—</u>	<u>3,027,200</u>	<u>4,546,000</u>	<u>4,275,000</u>	<u>200,000</u>	<u>—</u>	<u>12,048,200</u>

18. 應付利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251
債務證券	194,216	119,989
	<u>194,216</u>	<u>120,240</u>

19. 應付賬項、應付支出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支出	55,411	39,942
其他準備金(附註26)	5,344	5,704
	<u>60,755</u>	<u>45,646</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 債務證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以下計劃發行的定息票據及債券		
－債券計劃	10,500,000	9,000,000
－債務工具計劃	8,896,000	2,621,000
其他債券	662,550	—
	<u>20,058,550</u>	<u>11,621,000</u>
於一月一日	11,621,000	11,441,000
於本年度發行	15,583,550	6,625,000
減：贖回	(7,146,000)	(6,445,000)
於本年度結算日	<u>20,058,550</u>	<u>11,621,000</u>

本年度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債券計劃	債務工具計劃	其他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金額	<u>7,500,000</u>	<u>7,421,000</u>	<u>662,550</u>
已收取代價	<u>7,364,333</u>	<u>7,421,000</u>	<u>662,713</u>

所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責任，而發行這些債務證券旨在提供營運資金及再融資。

21. 未決申索撥備

按揭保險計劃未決申索準備已扣除按揭再保險公司已付賠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承擔風險業務撥出撥備，亦未就以背對背基準經營的業務及承擔風險業務的「合資格但未提出的申索」撥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決申索總額為1,8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97,000港元），而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已賠償其中1,6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97,000港元）。

22. 股本

	二零零一年及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的30億股普通股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的20億股普通股	<u>2,000,000</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2,562	276,414
折舊	10,227	12,181
遞延支出攤銷	210,110	107,463
呆壞賬準備	35,312	17,833
撇銷已扣除已收回款項的按揭貸款組合	(36,958)	(4,212)
債務證券投資攤銷	190	(20)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的增額	(88,064)	(64,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增額)/減額	(30,690)	2,519
按揭貸款組合的增額	(8,693,213)	(2,369,870)
應付利息的增額	73,976	23,470
應付賬項及應付支出及其他資產的增額	15,109	7,609
未滿期保費的增額	34,407	20,876
	<u> </u>	<u> </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8,247,032)</u>	<u>(1,969,797)</u>

24. 與有關人士訂立的交易

陳德霖先生及黎定得先生均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本公司就有關港元債務工具發行及證券投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訂立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協議成為成員。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外滙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滙基金公司」）簽訂分租協議，外滙基金公司以合理市值租用本公司部份辦公室。外滙基金公司由外滙基金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辦公室分租收入約值260萬港元（二零零零年：260萬港元）。陳德霖先生及方正先生均為外滙基金公司的董事。

馮婉眉女士為滙豐銀行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部亞太區貿易部主管，而單仲偕先生則為滙豐銀行科技資訊工程助理經理。滙豐銀行為(a)本公司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的第一市場交易商；(b)購買按揭貸款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c)根據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d)就標準普爾及穆迪氏於二零零一年對按揭證券公司進行的信貸評級擔任按揭證券公司的顧問；及(e)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行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之一。

韓克強先生為渣打銀行個人銀行業務按揭及汽車貸款總監。渣打銀行為(a)債務工具計劃的銷售團成員；(b)購買按揭計劃的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及(c)按揭保險計劃的核准認可機構。

25. 風險儲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0	—
由保留溢利撥出已滿期風險保費淨額的50%	5,281	670
	<u> </u>	<u> </u>
於本年度終結	<u>5,951</u>	<u>670</u>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6. 特設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推出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根據此計劃而成立一間特設公司（「特設公司」）－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負責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保證按時支付已發行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以此收取擔保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亦推出30億美元的按揭證券化計劃，據此，Bauhinia MBS Limited（一間就這計劃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設公司）會不時發行不同貨幣及結構的按揭證券。

這兩間特設公司是不受其他公司破產影響的獨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條所述，這兩間特設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第27段的規定，這兩間特設公司的財務報表因而並未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至於由本公司出售予兩間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以「淨售」方式完成。因此所有已出售予兩間特設公司的按揭貸款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已發行7類按揭證券，為數合共22.68億港元，而本公司已就按揭證券準時支付本金額及利息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作出擔保的按揭證券的保金餘額總值為873,800,000港元。本公司就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作出擔保的按揭貸款，其中為數1,32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40,000港元）的貸款準備撥入「其他準備」（附註19）。為數1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04,000港元）已撥回的貸款準備已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uhinia MBS Limited並無發行任何按揭證券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為Bauhinia MBS Limited編製任何財務賬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的除稅後經營溢利為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錄得資產總額為876,21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876,17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2,000港元。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證券化按揭貸款857,589,000港元及債務證券873,822,000港元。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第46段，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融資（第一）有限公司的備考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重要項目概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327,842	363,771
本年度純利	255,546	233,124
按揭組合淨額	20,635,473	11,700,76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68,523	2,087,559
應收利息及滙兌款項	343,999	259,483
資產總額	24,095,571	15,491,764
債務證券	20,932,372	12,263,546
負債總額	21,249,519	12,901,258
股東權益總額	2,846,052	2,590,506
資本對資產比率	11.4%	13.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4,774
已授權但未訂約	9,165	17,378
	<u>9,165</u>	<u>22,152</u>

(b) 營業租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業租賃而須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不少於一年	11,001	10,422
不少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2,001	31,264
	<u>33,002</u>	<u>41,686</u>

28. 營業分租安排

於結算日，預期根據有關該等物業的不可註銷營業分租而收取的未來最低分租付款總額合共為6,8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60,000港元)。

29. 定息按揭計劃

本公司承諾向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以先到先得形式購入合資格定息按揭貸款，計有一年期、二年期或三年期定息按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以購買定息按揭貸款的承諾(二零零零年：34.5億港元)。

30. 按揭保險計劃

本公司為核准賣方／管理供款機構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0%。

本公司透過背對背安排，將擔保的風險悉數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將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承擔有關按揭保險業務的風險，由20%擴大至最多達5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投保總額約為28.5億港元(二零零零年：15.5億港元)，其中23.4億港元(二零零零年：13.8億港元)已向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而本公司則自行承擔餘下的5.13億港元(二零零零年：1.72億港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1. 資產負債表外列賬

(a)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揭證券化計劃下所作擔保	873,822	642,546

(b) 財務合約

本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與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對沖。

i) 尚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已訂約名義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20,547,550	11,228,000

ii) 利率掉期合約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此等金額並無作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527,257	78,443	247,323	24,225

利率掉期合約的重置成本指按市價重估後具正數的利率掉期合約價值。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資本對資產比率指引(附註32)計算之款項。本公司從未經歷對方違約的事件。

32. 資本對資產比率

為確保本公司的審慎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就本公司需要維持的資本對資產比率於一九九七年發出指引。經董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批准，本公司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修改指引，以計及本公司所擔保的按揭證券產品、保留按揭組合及按揭保險的不同風險程度。該經修訂的指引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批准。指引內規定最低資本對資產比率仍是5%。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對資產比率是根據經修訂的結構計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往呈報為12.3%)。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資本對資產比率	11.6%	13.5%

資本對資產比率以比率計算，用百分率表示資本總額對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與資產負債表外列賬之和。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最近期會計實務準則，故二零零零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年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最新會計實務準則。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根據30億美元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本公司以悉數出售基準，按面值從其保留按揭組合出售20億港元按揭貸款予Bauhinia MBS Limited（「發行人」）。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發行人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為向本公司購買上述按揭貸款籌集資金。作為發行這一批新證券的擔保人，本公司擔保發行人於合約到期時，準時支付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並就此收取擔保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Bauhinia按揭證券計劃承擔的或然負債約為20億港元。

35.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本財務報表。

交收、結算及託管

以下是關於債券的託管、結算及交收安排的概要。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各組別的債券將會以一份總額債券所代表，將會送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營者香港金融管理局（「經營者」）所委任的分託管人持有。分託管人將為配售銀行或其他已於經營者開設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持有該總額債券。

總額債券權益將只會於經營者的記錄中顯示，並只可透過經營者將總額債券權益過戶。

只要經營者仍持有總額債券，經營者將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上述總額債券的絕對擁有人。於上述總額債券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如本章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有權獲得票額債券。由於經營者只能代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事，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可代表透過其持有權益的人士（「間接參與者」）行事，並無發出票額債券可能會影響於總額債券擁有權益的人士，將上述權益抵押予並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就該等權益採取行動的能力。

當代表債券的總額債券仍由經營者或其代表持有，利息或本金付款將會由經營者在一個相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倉報告（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定義）或由經營者在任何其他相關通知中知會主要付款代理，付予在相關時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其持有該總額債券相關利益的人士。如此支付該款項後，按揭證券公司的該次付款責任即告解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間接參與者付款，將會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間接參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進行，並將繼續依賴銀行同業結算系統及傳統付款方法。上述的付款責任將完全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負責。

與總額債券的權益有關的付款、過戶、交易及其他事宜，可能須視乎經營者當時採取的各種政策及程序而定。按揭證券公司、包銷銀行、配售銀行、經營者、付款代理、受託人、經營者的分託管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概不就經營者有關於總額債券的權益或付款的任何記錄或為保存、監督或審核與上述權益有關的任何記錄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只要債券仍以總額債券代表，而總額債券仍由經營者或代表其持有，按規定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只要向經營者發出，即可被視為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間接參與者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間接參與者透過彼等持有以總額債券權益代表的債券）向彼等發出通知，惟須受限於間接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

經營者並無責任維持或繼續經營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者亦無責任履行或繼續履行上述程序。故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上述程序可能會隨時終止或予以修訂。按揭證券公司、受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對經營者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其營運規則及程序各自須履行的義務將不承擔責任。

託管

由於總額債券將按上文所述由經營者託管，而交收及結算設施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債券持有人必須安排將其債券交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一名間接參與者)託管。債券於發行時將會透過配售銀行交付，故閣下必須於閣下發出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本身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擁有或開設一個投資戶口，為申購債券之用。配售銀行將收取投資戶口的開戶費及管理費。香港大部份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均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有戶口或可使用有關戶口，債券於發行後可透過這些戶口持有或轉讓。

與債券有關的投資戶口及其他託管安排將由配售銀行(或其他提供託管的人士)提供，並會按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按揭證券公司對提供該等服務或使用該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莊家安排

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集友銀行、花旗集團、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滙豐、恒生銀行、港基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及永隆銀行(「市場莊家」)與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市場莊家協議(「市場莊家協議」)，為每個組別債券營造市場。根據市場莊家協議，在市場莊家協議的規限下，每名市場莊家已同意就下列各項提供報價：

- 一個該名市場莊家願意買入債券的價格(「買入價」)；及
- 一個該名市場莊家願意出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

只要市場莊家可按下文所述要求發行額外債券，報價將為實價，而其後賣出價的報價將只會以竭盡所能基準提供。

各項報價將參考50,000港元或按5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的債券而釐定，然後以債券本金額某一百分比表示。

市場莊家的報價將反映債券於第二市場不同時候的交易價。各市場莊家的報價並不一定相同。債券的交易價可能相等於、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或購買價，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時適用的利率、按揭證券公司的經營業績、其信譽的質素、任何相類證券的市場等因素。倘閣下透過某一配售銀行獲配發債券或購買債券，並擬向另一配售銀行出售或購買債券，閣下必須於該配售銀行開設投資戶口，方可進行該等買賣。

每一市場莊家的報價可向本章程第4至14頁所列各市場莊家的指定分行索取。每一市場莊家亦可能透過其他方法提供報價，閣下可向市場莊家的指定分行查詢其他報價方法。

市場莊家協議訂明，按揭證券公司可向市場莊家額外發行各組債券，最高達相等於該組債券於發行日所發行的發行額30%，發行價則按市場莊家與按揭證券公司發行額外債券時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在上述的30%發行額規限下，按揭證券公司可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滿三個月後任何時候，通知市場莊家對他們各自的發行限額作出調整。額外發行債券的安排，預期可確保市場莊家有足夠的債券，應付那些有意按市場莊家所報的賣出價購入債券的買家的需求。此外亦預期市場莊家可作出其他安排，包括借入債券及／或回購債券安排等，來支持市場莊家活動。

按揭證券公司可不時額外委任或撤換市場莊家。按揭證券公司現時有意於債券仍未贖回前盡合理可能維持類似上文所述的市場莊家安排。

首批市場莊家可事先向按揭證券公司發出不少於九十日的書面通知辭去其莊家角色。

市場莊家安排不保證可為債券營造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公眾人士可取得一個他們願意買入或出售的落實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配售及包銷安排

關於債券的配售，配售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按揭證券公司簽訂一項配售銀行協議。根據是項協議，每一配售銀行將向按揭證券公司收取一筆配售及分銷費。就甲組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將就由其配發的債券本金總額收取0.15%的配售及分銷費；就乙組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將就由其配發的債券本金總額收取0.20%的配售及分銷費；就丙組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將就由其配發的該組債券本金總額收取0.30%的配售及分銷費。此外，每一配售銀行將向每名成功申請人士收取手續費，即透過該配售銀行認購債券的認購價的0.15%。

就債券的包銷安排方面，包銷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按揭證券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銀行已同意，倘任何組別債券的公眾認購額少於包銷銀行承諾包銷該組別債券的總額，即以個別形式認購公眾認購不足的部分。包銷銀行將按各自承諾的包銷比例，認購任何不足之數，但須受包銷協議所載(因應每間包銷銀行作為配售銀行所收到公眾的有效申請而認購的債券本金額(除就花旗集團而言，則因應透過花旗銀行所收申請認購額))而作出的調整規限。根據包銷協議，按揭證券公司將就個別包銷銀行承諾包銷的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分別支付0.15%及0.20%的佣金。就丙組債券而言，倘其所承諾包銷的金額超過25,000,000港元但不足50,000,000港元，按揭證券公司將向個別包銷銀行支付0.50%的佣金；倘其所承諾包銷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按揭證券公司將向個別包銷銀行支付0.70%的佣金(各自為「包銷佣金」)。包銷協議規定按揭證券公司向包銷銀行就有關包銷安排的若干潛在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已同意償付包銷銀行有關包銷安排的若干開支。包銷協議規定，包銷銀行的認購責任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在債券預定發行日前如發生若干情況，則包銷銀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倘在按揭證券公司並非有意終止提呈發售全部三組債券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按揭證券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在這情況下，倘任何組別債券的申購總額低於50,000,000港元，該組債券將不會被發行。

每一配售銀行及包銷銀行已知悉，按揭證券公司、任何個別包銷銀行或任何個別配售銀行並沒有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使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不包括香港)批准公開發售債券，或擁有或分派本章程或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文件。每一配售銀行已表示並同意，其不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呈或出售，並將不會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呈或出售任何債券，且其不曾及將不會在香港以外地區分派本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與債券有關的提呈或宣傳資料。每一包銷銀行已保證及同意，其將(i)於每一司法權區遵守收購、招售、出售或交付債券，或擁有或派發本章程或任何其他材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及(ii)確保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無因上述任何行動對按揭證券公司施加責任。就收購、招售、出售或交付債券，按揭證券公司將不會就據此可對其行使司法管轄權或所處或從該地進行上述活動的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法律，取得有關收購、招售、出售或交付債券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准許，承擔任何責任，而每一包銷銀行已同意就此取得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准許。

債券的稅務事項

下列各項按香港法例作出的若干稅項條文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該概要並非全面，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投資者(特別一些受制於特殊稅項規則的投資者，如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免稅實體)務請就債券投資產生的稅項後果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

預扣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就任何香港稅項而言，支付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毋須支付預扣稅。

印花稅

不論是發行債券或任何其後轉讓的債券，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債券釐印費。

利得稅

凡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人士，均須就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在香港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

根據現時應用的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下列機構或人士收取或應得之債券利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金融機構(定義見稅務條例)，而該等利益透過或來自金融機構香港經營的業務產生；
- 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公司，而該等利益在香港產生；或
- 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人士(不計上述公司)，而該等利益在香港產生，並與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之資金相關。

此外，由銷售、出售或贖回債券產生的溢利須繳交香港利得稅，倘該等債券銷售、出售或贖回乃是或構成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

遺產稅

為符合香港遺產稅的規定，只要總額債券在香港持有(倘發行票額債券，該等票額債券為在香港持有)，債券即屬香港財產。按此，倘債券之實益持有人(不論持有人的居住地、國籍或戶籍)身故，可能需要支付與債券有關之香港遺產稅。倘債券持有人為公司，則指有關人士身故。

一 般 資 料

1. 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核准及批核發行債券。
2.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自按揭證券公司公佈最近經審核賬目的財政期間結算日起，按揭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3.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按揭證券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待決訴訟或索償，而據按揭證券公司所知是對按揭證券公司構成任何威脅。
4.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按揭證券公司將公佈其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其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半年期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只要仍有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券，即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到按揭證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付款代理的主要辦事處，要求查閱按揭證券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最近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副本。按揭證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付款代理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載於本章程最後部份。
5. 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即可到主要付款代理的主要辦事處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閱下列文件的副本，地址已載於本章程最後部份：
 - (i) 按揭證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章程及任何有關的補充文件；
 - (iii) 配售銀行協議；
 - (iv) 包銷協議；
 - (v) 信託契據；
 - (vi) 付款代理協議；
 - (vii) 平邊契據；
 - (viii) 市場莊家協議；及
 - (ix) 安達信公司的同意書。

只要仍有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券，上文第(v)、(vi)、(vii)及(viii)所列的文件的副本將按上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可供備索。

6. 本章程及安達信公司的同意書，已隨同一份已簽署的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7. 按揭證券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會計師兼核數師安達信公司已就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報告，以書面表示同意及並無撤回同意書。該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按揭證券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替。安達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40(A)(2)條發出的辭任通知內已表示，其並不認為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情況，須知會

按揭證券公司之成員或債權人。在擔任按揭證券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期間內，安達信公司於按揭證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一些人士認購按揭證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現時不會發出債券的申請表格。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作為代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被視為債券的認購人。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若干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須向那些因信賴章程所述認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因章程的不正確陳述而招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及就此作出賠償。
9. 概無任何人士已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認購按揭證券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購股權。
10. 按揭證券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以外形式悉數繳款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債券。
11. 按揭證券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為本公司不受限制地行使按揭證券公司的一切借貸權力。
12. 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債券的信託契據，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經已及同意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的授權範圍詳情及受託人可能被取替的情況載於信託契據。
13. 債券已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各組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編號如下：

甲組債券	HKMCFN 02036
乙組債券	HKMCFN 02037
丙組債券	HKMCLN 02038

發行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7樓

包銷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47-48樓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8號

配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50樓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8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主要付款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7樓

受託人

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3樓

發行人的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0樓

包銷銀行的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9樓